#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再生水稳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975762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项目编号 | 715815 |
| 建设项目名称 | 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再生水稳层技改项目 |
| 建设项目类别 |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81MA2JGRB33C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许晓平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俞晓松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黄小明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328174952L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1. 编制主持人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刘菲菲 | 2014035330352014332701000016 | BH007850 | |

2 主要编制人员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刘菲菲 | 编制全文 | BH007850 | |

#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1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9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6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9
六、 结论 ..... 51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4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5 海宁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6 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7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8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9 海宁紫薇组团（暨鹃湖国际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1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11三区三线图

**附件：**

附件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土地证
附件5 房产证
附件6 租赁合同
附件7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附件8 内审记录卡
附件9 企业法人承诺书
附件10 环评确认书
附件11专家函审意见
附件11专家函审意见修改单
附件12专家复核意见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再生水稳层技改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05-330481-07-02-529744</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黄小明</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7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0度44分55.511秒，30度30分50.294秒）</td></tr>
<tr><td>国民经济<br>行业类别</td><td>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td><td>建设项目<br>行业类别</td><td>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中的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br>□改建<br>□扩建<br>□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br>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br>□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td><td>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td><td>2405-330481-07-02-529744</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64</td><td>环保投资<br>（万元）</td><td>4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br>（%）</td><td>15.2</td><td>施工工期</td><td>12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br>□是：</td><td>用地面积（$m^2$）</td><td>约872（租赁面积）</td></tr>
<tr><td>专项评价<br>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根据指南中的表1进行设置，经对照，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断结果如下。<br><br>表1-1 专项设置判断表<br><table><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设置情况</td></tr><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也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无需设置大气专项。</td></tr><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处理，不直接外排，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td></tr><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经风险调查可知，厂区内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td></tr><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项目500m范围内无取水口及上述的“三场”。</td></tr><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table></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名称：《海宁紫薇组团(暨鹃湖国际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br>审批机关：海宁市人民政府；<br>审批文件文号：海政函〔2018〕109号；<br>审批时间：2018年8月。</td></tr>
</table>

<table>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概述

规划范围：鹃湖国际科技城位于海宁市区东部城市组团，东至嘉绍高速、西至麻泾港、北至长山河、南至环城河道，总用地面积约23.31平方公里。

总体定位：鹃湖国际科技城以“一城五区”为总定位，围绕“生态化、国际化、智能化、高端化”的发展愿景，打造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创新平台集聚区、科技创业孵化区、人才引进培育区、产城融合宜居新区为一体的科技人文生态新城，努力成为杭州湾大湾区的创新高地，G60科创大走廊的协同枢纽，引领未来海宁科技资源集聚、战略性产业发展的新引擎。

功能布局：基于产业总体定位和地块条件，结合上位规划综合指标，因地制宜，形成“一城两组团三片区”的总体功能布局。其中，一城即鹃湖国际科技城；两组团分别为：国际科技产业组团、国际健康产业组团；三片区分别为：鹃湖文创休闲片区、南部国际居住片区、西部生态居住片区。

（2）符合性分析

用地性质符合性：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7号(硖尖公路北侧、杨汇桥港西侧)，对照《海宁紫薇组团(暨鹃湖国际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9），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租用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从事再生水稳层的生产，为海宁市市政工程配套项目，同时也是城市发展配套资源化利用关联项目，其建设有利于垃圾大分流的稳步推进和城市有机更新的有序实施，符合产业规划要求。综上上述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海宁紫薇组团(暨鹃湖国际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相关要求。

</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2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项目拟建地位于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7号，对照《关于印发<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4]60号），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一般管控单元（ZH33048130001）。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 项目“三线”符合性分析**

| 三线一单 | 有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生态保护红线 | 禁止开发区域 | 对照《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 | 符合 |

</td></tr>
</table>

| | | | | | |
|---|---|---|---|---|---|
| | | | | 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 |
| | 环境质量底线 |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海宁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2020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μg/m³及以下，$O_3$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稳定达到33μg/m³以下，$O_3$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90%以上。到2035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25μg/m³左右，$O_3$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 根据《嘉兴市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海宁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达标规划的实现。 | 符合 |
| | |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到2020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III类（含）的比例达到60%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60%以上。到202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III类（含）的比例达到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85%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100%达标。到203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 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地表水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排放到附近水体，故不会对周边水体有直接影响。 | 符合 |
| | |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浙江省、嘉兴市和海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2020年，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2%以上。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用率均达到95%以上。 | 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 符合 |
| | 资源利用上线 |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确定海宁市能源利用上 | 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用量不大，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 符合 |

| | | | | |
|---|---|---|---|---|
| | | 线：到 2020 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55.5 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370 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 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8.6%、22.7%。 | | |
| |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 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嘉兴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和《嘉兴市水利局关 下达 2020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要求：到 2020 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3.8422 亿立方米和 1.6775 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 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2%和 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 2015 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59 以上。 | 项目建成后新增用水量不大，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 符合 |
| |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 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经衔接，到 2020 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47.36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1.60 万亩。2020 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5.70 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0.10 万亩以内。到 2020 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2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5.0 平方米以内。 | 项目拟建地位于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 7 号，租用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征用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 符合 |

**表1-2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对照表**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内容 | 管控要求 | 项目符合性分析 |
|---|---|---|---|
| 海宁市一般管控单元（ZH33048130001） | 空间布局引导 |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 本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租用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7号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从事生产，位于硖石街道杨汇桥鸿翔环境区块，属于工业集聚点，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总量指标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仅来源于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替代削减，烟粉尘暂不实施总量替代削减。<br>本项目水稳生产线所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 | |

| | | | |
|---|---|---|---|
| | 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 | 在厂房周边主要为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距离周边居民最近距离为160m。本项目用水量较小，车辆冲洗废水经鸿翔环境沉淀池集中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经集中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再生水稳层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涉及公益林、农田等，经对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要求。 |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 |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管控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 0.003t/a，$NH_3$-N0.0001t/a，颗粒物 3.907t/a。本项目总量指标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仅来源于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替代削减，烟粉尘暂不实施总量替代削减。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租用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从事再生水稳层的生产，为海宁市市政工程配套项目，同时也是城市发展配套资源化利用关联项目，其建设有利于垃圾大分流的稳步推进和城市有机更新的有序实施，符合产业规划要求。综上上述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海宁紫薇组团(暨鹃湖国际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

①国家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未列入其中。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

禁止用地。

②地方产业政策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范围内。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1.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 条例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结论 |
|---|---|---|---|
| 第三条 |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 不涉及 |
| 第四条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 不涉及 |
| 第五条 |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br>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br>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7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 符合 |
| 第六条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 项目实施地并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符合 |
| 第七条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br>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 项目实施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 符合 |
| 第八条 |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 项目实施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并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符合 |

| | | | | |
|---|---|---|---|---|
| | 第九条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 不涉及，本项目不属于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的项目。 | 符合 |
| | 第十条 |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 项目建设地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 符合 |
| | 第十一条 |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项目建设地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 符合 |
| | 第十二条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不涉及，本项目外排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新增排污口。 | 符合 |
| | 第十三条 |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不涉及，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7号，不属于长江支流、太湖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 符合 |
| | 第十四条 |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 不涉及，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且项目建设地不属于长江支流、太湖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 符合 |
| | 第十五条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 | 符合 |
| | 第十六条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 符合 |
| | 第十七条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 | 符合 |
| | 第十八条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援等业务。 | 本项目属于再生水稳层生产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符合 |
| | 第十九条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设备均采用电能，根据企业编制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编号：海发改能登[2024]226号）分析结论，项目能源利用效率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能效指标符合浙江省及地区各项指标控制要求。 | 符合 |
| | 第二十条 |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 本项目不涉及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 符合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及其选址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1.4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第九条、第十一条，本报告需对建设项目“四性五不批”进行分析，其具体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

**表1-4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分析结论 |
|---|---|---|---|
| 四性 |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报告已对项目建设对大气、水、声以及生态环境等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价，根据分析结论可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但通过实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后，其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环境具备可行性。 | 符合 |
| |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 本项目采用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推荐模式和方法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分析，使用技术和方法均较为成熟，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方法及其结论可靠。 | 符合 |
| |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因此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 | 符合 |
| |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 本报告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不同时期的各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 符合 |
| 五不批 |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相关法定规划 |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动态管控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环境影响不大。 |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
| |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的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不排入周围水环境，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造成冲击。项目噪声经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做到无害化处置。根据预测分析，本项目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求。 |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
| |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审批要求。本报告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降低周围环境质量等级。 |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
| |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治理措施 |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 |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
| | 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本项目基于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现行导则、技术指南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不存在重大缺失或遗漏，符合审批要求。 |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

经分析可知，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

**1.5《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相关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5 项目与环环评[2021]45号中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重点任务 | 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 1 |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 本项目从事再生水稳层生产，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其选址符合环保法律法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其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区域碳排放达峰目标要求，也符合规划环评准入条件等相关要求。 | 符合 |
| 2 |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 本项目从事再生水稳层生产，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经相应防治措施处理后能有效控制污染，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仅来源于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替代削减，烟粉尘暂不实施总量替代削减。项目不涉及燃煤消耗。 | 符合 |
| 3 |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 依据《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3年本)》(浙环发[2023]33号)，确定本项目环评归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本项目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 | 符合 |
| 4 |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 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上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国家和行业节能设计标准，生产设备来自于国内较为先进的生产体系，不采用已公布淘汰的机电产品。要求项目设备的配置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总体适应，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经济适用，可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能源消耗量。<br>本项目设备均采用电能，根据企业编制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编号：海发 | 符合 |

| | | | | | |
|---|---|---|---|---|---|
| | | | | 改能登[2024]226号）分析结论，项目能源利用效率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能效指标符合浙江省及地区各项指标控制要求。同时，项目大宗物料运输以陆运为主，并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 |
| | | 5 |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 根据《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号)，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且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不在其“纳入碳排放评价试点行业范围”内，因此本环评不开展碳排放评价。 | 符合 |

#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项目由来**

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砖瓦制造等。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264万元，租用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鸿翔环境”）位于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7号的现有闲置厂房约872m$^2$，购置水稳层搅拌站生产线等设备，实施年产30万吨再生水稳层项目。该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05-330481-07-02-52974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主要从事再生水稳层生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产品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第56项“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最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文件编制了《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再生水稳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1.2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

项目名称：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再生水稳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7号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2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15.2%。

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拟投资264万元，租用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约872m$^2$，购置水稳层搅拌站生产线等设备，形成年产再生水稳层30万吨的生产能力。

劳动定员：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员工5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280天，实行白班单班制工作，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搅拌机工作时间为750h/a，不设食堂及宿舍。

**2.1.3项目主要组成**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等组成。具体组成汇总如表2-1所示。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单位 | 数量（建筑面积） | 备 注 |
|---|---|---|---|---|---|
| 一 | 主体工程 | | | | |
| 1 | 生产车间 | | $m^2$ | 450 | 租用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 7 号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1F（建筑层高 12.55m），主要布置再生水稳层生产系统 |
| 二 | 辅助工程 | | | | |
| 1 | 辅助用房（操控室） | | $m^2$ | 24.51 | 1F，建筑层高 2m，操控室，生产车间内部西侧 |
| 三 | 公用工程 | | | | |
| 1 | 给水工程 | 自来水 | t/a | 23524.22 | 依托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自来水供水管网，自来水来自海宁长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 2 | 供电工程 | | 万 kwh | 18.57 | 依托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 SCB18-800/10 变压器 3 台，本项目用电利用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系统，不新增变压器。 |
| 3 | 排水工程 | | t/a | 71.4 | 依托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雨污分流，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经集中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再生水稳层生产，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 五 | 环保工程 | | | | |
| 1 | 废气处理系统 | | 套 | 3 | ①新建，每个水泥筒仓顶部配置 1 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2 套，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水泥仓顶高空排放（DA001/DA002）；<br>②新建，搅拌机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车间排放； |
| 2 | 雨水收集池 | | 个 | 1 | 依托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东北部的一座 80$m^3$ 雨水收集池。 |
| 3 | 应急池 | | 个 | 1 | 依托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应急池，容积 36$m^3$； |
| 4 | 二级沉淀池 | | 个 | 1 | 依托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车辆清洗废水二级沉淀池，78.75$m^3$（2.5m×10.5m×3m），位于鸿翔环境厂区南侧沿硖尖公路次出入口东侧，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
| 5 | 沉淀池 | | 个 | 1 | 新建，3$m^3$（2.5m×1.5m×0.8m），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北侧。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 6 |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 | $m^2$ | 50 | 租用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m^2$ 库房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
| 7 | 危废仓库 | | $m^2$ | 12 | 租用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m^2$ 库房作为危废仓库 |
| 六 | 储运工程 | | | | |
| 1 | 原料运输 | | t | 30（载重） | 再生骨料、天然骨料、水泥产生方采用空车 10t、重车 40t 进行运输； |

| | | | | |
|---|---|---|---|---|
| 2 | 厂区内运输 | t | 3 | 再生骨料、天然骨料，采用 3t 铲车运输 |
| 3 | 产品运输 | t | 30（载重） | 企业采用空车 10t、重车 40t 进行运输 |
| 4 | 水泥料仓 | 个 | 2 | 100t，配套水稳；水泥料仓顶部配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通过水泥仓顶高空排放（DA001/DA002）； |
| 6 | 配料仓 | 个 | 4 | 12m$^3$ 每个，配套再生水稳层，配料仓上方设置喷雾设施进行预喷湿抑尘 |
| 7 | 骨料仓库 | 个 | 1 | 租用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再生骨料仓库，360m$^2$，堆放高度 3m，分隔成 4 个区块，分别堆放外购再生骨料（再生骨料 1、再生骨料 2、再生骨料 3）、天然骨料；<br>骨料仓库设置区域喷雾设施进行降尘 |
| 8 | 原料仓库 | 个 | 1 | 依托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原料仓库； |

### 2.1.4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年产量 | 去向 |
|---|---|---|---|---|
| 1 | 再生水稳层 | 万吨 | 30 | 外售，用于路面基层 |

本项目再生水稳层执行标准及去向详见下表。

**表 2-3 再生水稳层产品执行标准及去向**

| 序号 | 产品方案 | 执行标准 | 去向说明 | 标准可达性分析 | 管控要求 |
|---|---|---|---|---|---|
| 1 | 再生水稳层 | 无侧限抗压强度、含水率、水泥掺量等执行《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无机混合物》（JC/T2281-2014）标准 | 用作路面铺设，不能用于建筑承重墙等 | 本项目再生水稳层采用的再生骨料颗粒级配符合 JC/T2281-2014 表 1 基层要求 | 根据 JC/T2281-2014 中的性能指标和检验规则控制出厂再生水稳层质量 |

### 2.1.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物料名称 | 形态 | 包装规格 | 最大储量（吨） | 来源 | 单位 | 年用量（吨） | 备注 |
|---|---|---|---|---|---|---|---|---|---|
| 1 | 水稳 | 再生骨料 | / | / | 765 | 外购① | 吨 | 137316.74 | 再生骨料 1，0-5mm |
| | | | / | / | | | 吨 | 60736.25 | 再生骨料 2，5-10mm |
| | | | / | / | | | 吨 | 16004.28 | 再生骨料 3，10-31.5mm |
| | | 天然骨料 | / | / | 179 | 外购 | 吨 | 50013.38 | 10-31.5mm |
| | | 水泥 | 粉状 | 水泥料仓 | 200 | 外购 | 吨 | 15004.01 | - |
| | | 水 | / | / | / | 外购 | 吨 | 21005.62 | - |
| 2 | - | 机油 | 液体 | 50kg/铁桶 | 0.5 | t | 吨 | 0.8 | 设备维护 |
| 注：①其中 3 万吨来自鸿翔环境，其他外购； | | | | | | | | | |

本项目使用的各类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详见表2-5。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 序号 | 物料名称 | 来源 | | | 管控要求 | 收运系统 |
|---|---|---|---|---|---|---|
| 1 | 再生骨料 | 直接外购 | 3万吨 |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JC/T2281-2014中的指标要求控制进厂再生骨料质量 | 供应商负责运输，采用车运，进厂后送至骨料仓进行储存。 |
| | | | 18.40573万吨 | 嘉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 |
| 2 | 天然骨料 | 直接外购 | 海盐县澉浦镇嘉怡建材经营部 | | - | 供应商负责运输，采用车运，进厂后送至骨料仓进行储存。 |

##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设备情况见表2-6。

**表2-6 企业生产设备一览表**

| 生产设备名称 |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 | 用途 |
|---|---|---|---|---|
| 水稳层生产系统 | 搅拌机 | WBZ600，最大600t/h（实际产能400t/h） | 1 | 搅拌 |
| | 二进料口螺旋输送机（密闭） | / | 2 | 粉料供料 |
| | 螺旋电机 | / | 2 | |
| | 皮带秤 | - | 3 | 骨料计量 |
| | 皮带机 | B1000*30000 | 1 | 输送 |
| | 皮带机 | B1000*19000 | 1 | |
| | 皮带机 | B1000*18000 | 1 | |
| | 配料仓 | 12m³（3.5m×2.5m×1.5m） | 4 | 配料 |
| | 铲车 | / | 1 | 骨料运输 |
| | 吊车 | / | 1 | / |
| | 水泥料筒仓 | 100t | 2 | 水泥储存 |
| | 水罐 | 10t | 1 | / |
| | 空压机 | 0.67m³/min | 1 | / |

**产能核算：**

（1）搅拌机产能核算

水稳车间根据搅拌机的产能配置输送设备、料仓等其他设备，设备产能取决于搅拌机。

根据海宁市启成建材有限公司2022-2023年再生水稳层订单可知，最大日需求量分别为3960.38t（2022.3.11）、3610t（2023.8.17）。由于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期较短，不会每天8个小时连续施工，因此对再生水稳层的短时间供料要求比较高。

本项目再生水稳层生产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参考鸿翔环境再生水稳层日最大需求量，本项目配置一台生产实际生产能力为400t/h（最大生产能力为600t/h）的搅拌机。根据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文件（项目代码为2405-330481-07-02-529744），本项目再生水稳层生产规模为30万吨，则搅拌机年生产时间约为750h。则该车间搅拌机产能核算详见下表。

**表2-7 搅拌机产能核算**

| 搅拌机生产能力 | 年运行时间 | 理论产能 | 申报产能 |
|---|---|---|---|
| t/h | h | t/a | t/a |
| 400 | 750 | 300000 | 300000 |

由上表可知，水稳车间产能与申报产能相匹配。

（2）仓储能力核算

可满足最大储存天数为：面积×堆料高度×密度÷每天用（产）量。则该骨料仓库仓储能力核算如下表。

**表 2-8 仓储能力核算**

| 名称 | 面积（$m^2$） | 堆料高度（m） | 密度（$t/m^3$） | 最大储存能力（t） | 每天用（产）量 | 可满足最大储存天数 |
|---|---|---|---|---|---|---|
| 骨料堆场 | 360 | 3 | 2.2 | 2376 | 944 | 约 2 |

**2.3 物料及水平衡等**

本项目再生水稳层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平衡详见下表，本项目对应的水平衡详见图2-1。

**表 2-9 再生水稳层生产过程物料平衡表**

| 输入 | | 输出 | | | 备注 |
|---|---|---|---|---|---|
| 名称 | 用量（t/a） | 名称 | | 用量（t/a） | |
| 再生骨料 1（0~5mm） | 137316.74 | 再生水稳层 | | 300000 | 外售 |
| 再生骨料 2（5~10mm） | 60736.25 | 粉尘 | 排放量 | 3.198 | - |
| 再生骨料 3（10~31.5mm） | 16004.28 | | 削减量 | 77.082 | 全部回用于生产 |
| 天然骨料（10~31.5mm） | 50013.38 | | 总计 | 80.28 | - |
| 水泥 | 15004.01 | | | | |
| 水 | 21005.62 | - | | - | - |
| 合计 | 300082.28 | 合计 | | 300082.28 | - |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来源于自来水，其对应的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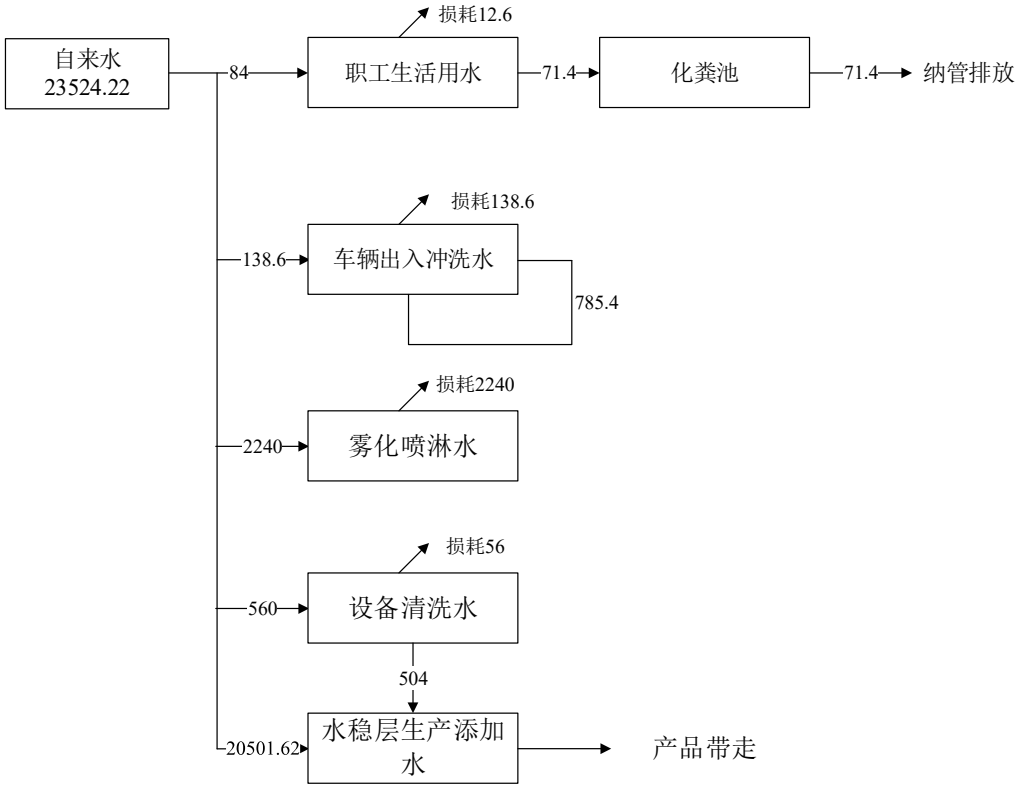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2.4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 7 号，租用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生产厂房位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东南侧。

周围环境情况为：鸿翔环境厂界东侧为杨汇桥港，南侧为硖尖公路，隔路为农田；西侧为杂地；北侧为杨汇桥村村民住宅。

本项目所在生产厂房东侧为杨汇桥港，南侧为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区道路，西侧为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生骨料仓库；北侧为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5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项目生产场地位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东南侧，主要建构筑物包括：水稳层搅拌站1座、配料仓4个、水泥料筒仓2个、水罐1个。危废仓库位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东北侧，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综合楼西侧。

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3。

工艺流程

**2.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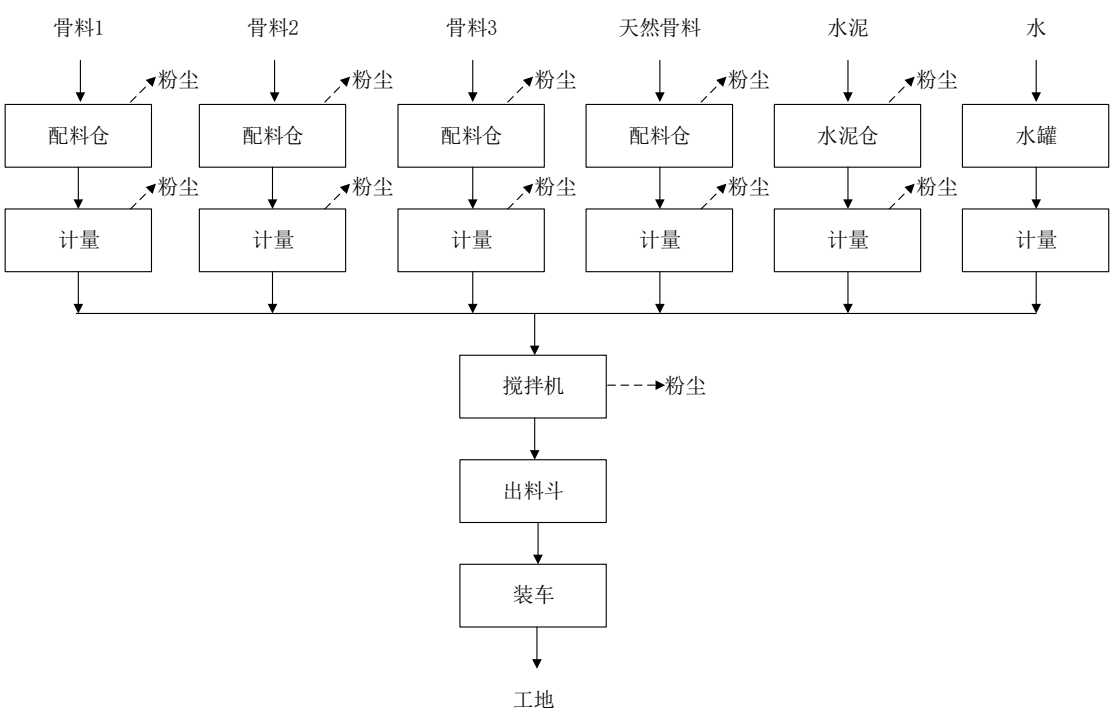



**图 2-2 再生水稳层生产工艺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再生水稳层使用的再生骨料 1（0~5mm）、骨料 2（5~10mm）和骨料 3（10~31.5mm）、天然骨料（10~31.5mm）进厂后直接运至骨料仓库内暂存（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再生骨料采用铲车直接运至配料仓中备用），然后采用铲车从骨料仓库运至配料仓中备用，配料仓中的骨料经计量后，通过输送带进入搅拌机中。外购水泥通过气力输送泵泵至水泥料仓中，水泥料仓中的水泥经计量后，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进入搅拌机，水泥料仓顶配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水罐中水经计量后，通过水管进入搅拌机。各类原料在搅拌机中进行连续密闭搅拌，搅拌均匀后的成品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出料斗，通过出口直接装车，再运往工地。

本项目再生水稳层生产过程均在全密封的车间内进行，在生产线生产区域、公共通道设置干雾抑尘系统，生产过程中将喷淋水输送到安装于厂房顶部的造雾专用高压管网，最后到达造雾专用喷头喷出成雾，起到加湿、除尘等效果。

**2.7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种类和污染因子详见表2-10。

**表2-10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汇总表**

| 类别 | 名称 | | 主要产污工序 | 主要污染因子（固体废物显示主要成分） |
|---|---|---|---|---|
| 废气 | 再生水稳层 | 天然骨料卸料粉尘 | 卸料 | 颗粒物 |
| | | 喂料粉尘 | 喂料 | 颗粒物 |
| | | 输送粉尘 | 输送 | 颗粒物 |
| | | 水泥入仓粉尘 | 水泥入仓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混合搅拌粉尘 | 混合搅拌 | 颗粒物 |
| | | | 道路运输扬尘 | 车辆运输 | 颗粒物 |
| | 废水 | 车辆冲洗废水 | | 车辆冲洗 | COD、SS 等 |
| | | 地面冲洗废水 | | 地面冲洗 | COD、SS 等 |
| | | 设备清洗废水 | | 设备清洗 | COD、SS 等 |
| | | 初期雨水 | | 初期雨水 | COD、SS 等 |
| | | 雾化喷淋废水 | | 雾化喷淋废水 | COD、SS 等 |
| | | 生活污水 | | 生活污水 | CODcr、$NH_3$-N |
| | 噪声 | 运行噪声 | | 设备运行 | Leq(A) |
| | 固体废物 | 设备维修 | | 废油桶 | 设备维修 |
| | | 设备维护 | | 废机油 | 设备维护 |
| | | 设备维护 | | 废抹布 | 设备维护 |
| | | 废气治理 | | 集尘灰 | 废气治理 |
| | | 废气治理 | | 废布袋 | 废气治理 |
| | | 废水处理 | | 沉淀池污泥 | 废水处理 |
| | | 员工生活 |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与项目有关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8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所在地之前为海宁市启成有限公司再生水稳层建设项目所在地，根据调查，海宁市启成有限公司再生水稳层项目已于 2021 年停产，同时设备已淘汰，不存在与拟建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O_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023年海宁市环境质量公告暂未发布，根据《嘉兴市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县级城市中环境空气质量除南湖区、秀洲区和经开区外其余各县级城市均达到二级标准。各县（市）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范围为23-29μg/m$^3$；臭氧（$O_3$）最大8 小时滑动平均90百分位浓度范围为142-166μg/m$^3$。各县（市）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83.6%-91.7%，秀洲区最低，平湖市最高。因此，项目所在区域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TSP质量现状，本次环评TSP现状引用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7月31日在项目附近区域环境空气的采样监测结果（报告编号：HJ20222003），监测情况详见表3-1，监测点位详见附图10，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3-2。

**表3-1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 监测点名称 | 监测点坐标 | | 监测因子 | 监测时段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km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Q-1 | 120.747622174 | 30.516956663 | TSP | 日均值 | 西北 | 295 |

**表3-2 污染物补充监测结果**

| 监测点名称 | 污染物 | 平均时间 | 评价标准（μg/m$^3$） | 监测时间 | 监测浓度（mg/m$^3$） | 监测浓度范围（μg/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 Q-1 | TSP | 日均值 | 300 | 7.28 | 0.112 | 0.112~115 | 38.33 | 0 | 达标 |
| | | | | 7.29 | 0.113 | | | | |
| | | | | 7.30 | 0.115 | | | | |

根据监测结果，TSP监测结果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主要为长山河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水域属杭嘉湖93，水环境功能区为长山河海宁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附近水功能区划具体见下表3-3。

**表3-3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

| 名称 | 水功能区 | 水环境功能区 | 河流 | 起始断面 | 终止断面 | 目标水质 |
|---|---|---|---|---|---|---|
| 杭嘉湖93 | 长山河海宁农业用水区 | 农业用水区 | 长山河 | 长山河长水塘口<br>120°41′35″E<br>30°32′50″N | 石泉镇（北大堰桥）<br>120°47′08″E<br>30°28′55″N | III类 |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次环评引用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的长山河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监测因子：水温、pH、DO、$NH_3$-N、$BOD_5$、$COD_{Mn}$、石油类、TP。

（2）监测点位：项目东侧长山河支流，具体监测点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见表3-4。

**表3-4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与项目的位置关系**

| 监测对象 | 监测断面 |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 与本项目距离 | 相对位置示意 |
|---|---|---|---|---|
| 项目东侧长山河支流 | 120°45′3.695″E<br>30°31′10.551″N | 东北 | 670m | 见附图10 |

（3）监测时间：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5日。

（4）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5）评价方法：采用导则推荐的单因子指数评价法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公式如下：

①一般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

$$S_{i,j}=\frac{C_{i,j}}{C_{si}}$$

式中：$S_{ij}$——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

$C_{ij}$——污染物浓度监测值，mg/L；

$C_{si}$——水污染物标准值，mg/L。

②pH值的标准指数

$$P_{pH}=\frac{7.0-pH}{7.0-pH_{SD}} \qquad pH\leq 7.0$$

$$P_{pH}=\frac{pH-7.0}{pH_{Su}-7.0} \qquad pH>7.0$$

式中：$S_{pHj}$——pH的标准指数；

$pH_j$——pH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评价指标中pH的下限值；

$pH_{su}$——评价指标中pH的上限值。

③溶解氧（DO）标准指标

$$S_{DO,j}=\frac{|DO_f-DO_j|}{DO_f-DO_S} \quad （DOj≥DOS时）$$

$$S_{DO,j}=10-9\frac{DO_j}{DO_s} \quad （DOj＜DOS时）$$

$$DO_f=\frac{468}{31.6+T}$$

式中：$SDO_j$—DO在j点的标准指数，mg/L；

$DO_j$—DO在j点的浓度，mg/L；

$DO_f$—饱和溶解氧浓度，mg/L；

$DO_s$—溶解氧的地面水质标准，mg/L；

T—温度，℃。

水质因子的指标指数≤1时，表明该水质因子在评价水体中的浓度符合水域功能及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质因子的指标指数>1时，表明该水质因子在评价水体中的浓度不符合水域功能及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体已受到污染，指数越大，污染程度越重。

⑹监测结果：监测及评价结果具体见表3-5。

**表3-5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水温为℃）**

| 监测断面 | 监测因子 | | 水温 | pH | DO | $COD_{Mn}$ | $BOD_5$ | $NH_3$-N | 石油类 | TP |
|---|---|---|---|---|---|---|---|---|---|---|
| 项目东侧长山河支流 | 监测结果 | 2023.8.3 | 31.5 | 7.4 | 5.27 | 4.3 | 2.5 | 0.39 | 0.04 | 0.18 |
| | | 2023.8.4 | 31.1 | 7.5 | 5.23 | 4.2 | 2.6 | 0.393 | 0.04 | 0.17 |
| | | 2023.8.5 | 31.3 | 7.6 | 5.25 | 3.9 | 2.8 | 0.33 | 0.04 | 0.14 |
| | III类标准限值 | | 周平均升温最大≤1 | 6~9 | ≥5 | ≤6 | ≤4 | ≤1.0 | ≤0.05 | ≤0.2 |
| | 最大标准指数 | | / | 0.3 | 0.90 | 0.72 | 0.7 | 0.393 | 0.8 | 0.9 |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侧长山河支流监测断面的各项监测因子均能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海宁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结合周边环境敏感特性，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建设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居民点，因此为了解项目拟建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四周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监测工况：监测时，企业正常运行。

（2）布点说明：在项目四周厂界各设1个监测点，在西侧和北侧敏感点各设置1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共计6个监测点。

（3）监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中的有关规定。

（4）监测时间及频次：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4日，每个监测点昼间监测2次，每次测10min。

（5）监测设备：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校正，前后两次校正灵敏度之差小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6）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和4a类标准限值。

（7）监测结果见表。

**表3-6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 监测点编号 | 方位 | 2023.8.3昼间 | 2023.8.4昼间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N1 | 东厂界 | 58 | 56 | 昼间≤60dB(A) | 达标 |
| N2 | 南厂界 | 60 | 61 | 昼间≤70dB(A) | 达标 |
| N3 | 西厂界 | 51 | 49 | 昼间≤60dB(A) | 达标 |
| N4 | 北厂界 | 56 | 59 | | 达标 |
| N5 | 北侧居民点 | 45 | 48 | 昼间≤60dB(A) | 达标 |
| N6 | 西侧居民点 | 51 | 52 | 昼间≤60dB(A) | 达标 |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西、北三侧厂界声环境质量在监测期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靠硖尖公路）声环境质量在监测期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和北侧居民点声环境质量在监测期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全厂区做了地面硬化、防腐防渗措施，又因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评价。

**3.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7号，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鉴于本项目租用的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骨料仓库以及车辆运输路线在鸿翔环境厂区内分别较分散，因此本项目厂界以鸿翔环境整个厂界为准。

1、大气环境

经调查，厂界外500m范围内现状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2和表3-7。

**表3-7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 行政村 | 自然村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鸿翔环境厂界最近距离/m | 相对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最近距离/m |
|---|---|---|---|---|---|---|---|---|---|
| | | X（经度） | Y（纬度） | 户数(户) | | | | | |
| 杨汇桥村 | 水路浜 | 120.74632 | 30.51959 | 约36户 | 居民区 | 环境空气二级 | NW | 约350m | 约600m |
| | 杨汇桥 | 120.74760 | 30.51656 | 约77户 | 居民区 | | N | 约6m | 约290m |
| | 北宋家场 | 120.75006 | 30.51630 | 约80户 | 居民区 | | E | 约52m | 约250m |
| | 宋家浜 | 120.75043 | 30.51453 | 约29户 | 居民区 | | E | 约150m | 约160m |
| | 南地上 | 120.75110 | 30.51216 | 约16户 | 居民区 | | SE | 约280m | 约280m |
| | 储家浜 | 120.74544 | 30.51096 | 约25户 | 居民区 | | SW | 约330m | 约430m |
| | 杨家村 | 120.74681 | 30.51586 | 约130户 | 居民区 | | W | 约15m | 约210m |

| | | | | | | | | | |
|---|---|---|---|---|---|---|---|---|---|
| | 大家村 | 120.74377 | 30.51575 | 约85户 | 居民区 | | W | 约300m | 约460m |
| | 黄家圩 | 120.74364 | 30.51194 | 约20户 | 居民区 | | SW | 约350m | 约490m |

2、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涉及杨汇桥村居民区，具体情况详见表。

**表3-8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行政村 | 自然村 | 空间相对位置坐标 | | | 距厂界最近距离/m |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 相对厂址方位 | 功能区类别 | 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
|---|---|---|---|---|---|---|---|---|---|
| | | X | Y | Z | | | | | |
| 杨汇桥村 | 杨汇桥 | 9 | 198.2 | 6 | 约 30m | 约 320m | 北侧 | 声环境 2 类 | 建筑结构为混凝土结构，为居民住宅楼，约为 2 层，朝向朝南。 |
| | 杨家村 | -171.6 | 32.5 | 6 | 约 15m | 约 210m | 西侧 | 声环境 2 类 | 建筑结构为混凝土结构，为居民住宅楼，约为 2 层，朝向朝南。 |
|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748344,30.51513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 | | | | | | | |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宁市硤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7号，本次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且项目所在地周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①有组织排放

企业再生水稳层生产线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9。

**表 3-9《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1 标准 单位：mg/m³**

| 生产过程 | 生产设备 | 时段 | 颗粒物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 I 阶段 | 1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 | **II 阶段** | | |

②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4规定的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详见表3-10。

**表 3-10 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 序号 | 监测点 | 污染物 | 限值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标准 |
|---|---|---|---|---|---|---|
| 1 | 厂区内 | 颗粒物 | 5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或其他代表点处设置监控点 | DB33/1346-2023 |
| 2 | 厂界 | 颗粒物 | 1.0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GB16297-1996 |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经集中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送至丁桥污水处理厂（现更名为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入海。

丁桥污水处理厂（现更名为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水质中CODcr、氨氮、总氮和总磷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本项目废水纳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具体见表3-11。

**表3-1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除pH外）**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pH | 悬浮物 | CODcr | 氨氮 | 总氮 | 总磷 | $BOD_5$ | LAS | 石油类 |
|---|---|---|---|---|---|---|---|---|---|
| 纳管标准 | 6～9 | 400 | 500 | 35① | - | 8① | 300 | 20 | 20 |
|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 6～9 | 10 | 40 | 2(4)② | 12（15） | 0.3 | 10 | 0.5 | 1 |

注：①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9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建设地位于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7号，根据《海宁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结合周边环境敏感特性，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最终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侧由于紧邻硖尖线（二级公路）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2。

**表3-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类别 | 标准限值 | | 评价区域 |
|---|---|---|---|
| | 昼间 | 夜间 | |
| 2类 | ≤60dB(A) | ≤50dB(A) | 东、西北三侧厂界 |
| 4类 | ≤70dB(A) | ≤55dB(A) | 南厂界 |

**3.10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储存，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适用范围可知，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

**3.11 总量控制指标**

1、控制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现阶

指标

段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氨氮以及烟粉尘。结合现有项目情况，企业涉及的总量指标详见表3-13。

**表3-13企业总量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 类型 | 指标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全厂总量建议值 |
|---|---|---|---|---|---|
| 水污染物 | $COD_{Cr}$ | 0.025 | 0.022 | 0.003 | 0.003 |
| | $NH_3$-N | 0.002 | 0.0019 | 0.0001 | 0.0001 |
| 大气污染物 | 颗粒物 | 84.712 | 80.805 | 3.907 | 3.907 |

3、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相关总量控制政策，本项目总量指标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仅来源于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替代削减，烟粉尘暂不实施总量替代削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14。

**表3-14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单位：t/a**

| 类型 | 指标 | 本项目排放量 | 总量控制指标 | 替代削减比例 | 替代削减值 |
|---|---|---|---|---|---|
| 水污染物 | $COD_{Cr}$ | 0.003 | 0.003 | / | / |
| | $NH_3$-N | 0.0001 | 0.0001 | / | / |
| 大气污染物 | 烟粉尘 | 3.907 | 3.907 | / | / |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r>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租用海宁市硤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 7 号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厂房内设备安装及调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 大气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br>**1、污染源强核算**<br>**（1）卸料粉尘**<br>本项目外购天然骨料、再生骨料采用车辆直接运至骨料仓库，在卸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卸料粉尘产生量采用清华大学煤炭装卸扬尘公式估算：<br>$Q=M\times e^{0.64U}\times e^{-0.27w}\times H^{1.283}$<br>式中：Q-装卸扬尘，g/次；<br>U-风速，室内取 0.2m/s；<br>W-矿石物湿度，本项目取 10%；<br>M-车辆载重量，本项目骨料取 30t；<br>H-装卸高度，本项目取 1.5m。<br>本项目骨料每次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55.84g/次，外购天然骨料及再生骨料总量为 264070.65t/a，由于外购 30000 吨再生骨料来自鸿翔环境，直接通过铲车运至配料仓，因此骨料仓库总卸料量为 234070.65t/a，每次卸料量为 30t，则卸料次数为 7803 次/a，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436t/a，每次卸料时间约 5min，卸料总时间约 650h/a。本项目卸料过程中进行区域喷雾除尘，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洒水控制效率 74%；同时，本项目厂房顶部设置喷雾及考虑厂房内沉降作用，控制效率取 60%；则最终卸料粉尘排放量为 0.045t/a，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速率为 0.070kg/h。<br>**（2）喂料粉尘**<br>本项目再生骨料、天然骨料采用铲车送至配料仓，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系数采用《逸散性工业粉尘污染控制技术》中表 13-2 水泥产生的逸散排放因子，粉尘产生量取 0.02kg/t。<br>本项目实施后天然骨料、再生骨料总添加量为 264072.62t/a，每次上料量为 3t，上料次数为 88025 次/a，则喂料粉尘产生量为 5.282t/a，每次上料时间约 10s，上料总时间约 245h/a。在上料前预先对物料进行喷湿处理，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喷湿后抑尘率约 74%。同时，本项目厂房顶部设置喷雾及考虑厂房内沉降作用，抑尘效率 60%，则喂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549t/a，排放速率为 2.246kg/h。经喷雾及沉降至车间地面的粉尘，经清扫后以集尘灰收集。<br>**（3）输送粉尘** |

本项目计量后的骨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在输送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输送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中的输送产污系数 0.12kg/t 产品。再生水稳层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a，粉尘产生量为36t/a，年运行时间2240h。

本项目在配料仓卸料到输送带以及输送带与输送带之间的跌落点对物料进行预喷湿，抑尘率按74%计；物料在输送过程设置喷雾装置进行抑尘，抑尘率60%；另厂房顶部设置喷雾及考虑厂房内沉降作用，控制效率为 60%，则输送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498t/a，排放速率为0.669kg/h。经喷雾及沉降至车间地面的粉尘，经清扫后以集尘灰收集。

**（4）水泥入仓粉尘**

本项目水泥采用罐装车运输，入厂后采用气力输送泵密闭输送至水泥仓，在水泥入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水泥入仓粉尘排放因子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水泥厂水泥装载排放因子，本环评取 0.12kg/t（水泥装料），再生水稳层生产线水泥用量为 15004.01 吨，则水泥入仓粉尘产生量为1.8t/a。

本项目 100t 水泥筒仓单次水泥入仓时间约 50min，计算可得每个水泥仓上料时间62.5h，水泥入仓粉尘最大产生速率为14.4kg/h。每个筒仓顶部均自带1台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率按 99.7%计。水泥仓为全封闭，收集效率 100%。水泥入仓粉尘经配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通过仓顶高空排放。本项目每个水泥筒仓配套一个风机，风量可达5000$m^3$/h。项目水泥入仓粉尘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 再生水稳层生产线各类废气收集处理情况**

| 污染源 | 污染物 | 粉尘产生情况 | | 风量 | 收集效率 | 除尘效率 | 有组织排放 | | |
|---|---|---|---|---|---|---|---|---|---|
| | | kg/h | t/a | $m^3$/h | % | % | mg/$m^3$ | kg/h | t/a |
| 水泥筒仓（DA001） | 颗粒物 | 14.4 | 0.900 | 5000 | 100 | 99.7 | 8.6 | 0.043 | 0.003 |
| 水泥筒仓（DA002） | 颗粒物 | 14.4 | 0.900 | 5000 | 100 | 99.7 | 8.6 | 0.043 | 0.003 |

**（5）配料、搅拌粉尘**

本项目再生水稳层生产规模约为 30 万 t/a，按照配比后的骨料、水泥、水等在搅拌机内混合搅拌。混合搅拌产尘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中的产污系数，本项目取 0.13kg/t 产品，则由此估算，再生水稳层搅拌、配料过程粉尘总产生量约39t/a，年运行时间750h。

本项目采用密闭搅拌机（收集效率按照 95%考虑，5%逃逸），搅拌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本项目对搅拌机进料口三面进行围挡，另外在搅拌机上方设开口并配套一套单机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效率可达 99%以上（按 99%计），同时车间内设置喷雾沉降措施，60%粉尘将沉降至车间地面，经清扫后收集。

本项目配料、搅拌过程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则配料、搅拌粉尘排放量1.151t/a，排放速率为1.534kg/h。

综上，再生水稳层生产线各类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4-3 再生水稳层生产线各类废气收集处理情况**

| 收集点位 | 污染物 | 收集方式 | 收集效率（%） | 处理方式 | 去除效率（%） | 排放方式 |
|---|---|---|---|---|---|---|
| 卸料 | 颗粒物 | / | / | 物料预喷湿+厂房顶部喷雾 | 喷湿 74%，沉降 60% | 车间无组织 |
| 喂料 | 颗粒物 | / | / | 物料预喷湿+厂房顶部设置喷雾 | 喷湿 74%，沉降 60% | 车间无组织 |
| 输送 | 颗粒物 | / | / | 跌落点物料预喷湿+输送带喷雾+厂房顶部设置喷雾 | 跌落点喷湿 74%，输送带喷雾 60%，厂房沉降 60% | 车间无组织 |
| 水泥入仓粉尘 | 颗粒物 | 水泥仓顶部密闭进行收集 | 100 | 自带高效脉冲布袋除尘 |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 99.7% | 水泥仓顶高空排放 DA001/DA002 |
| 配料、混合搅拌粉尘 | 颗粒物 | 搅拌机密闭，在搅拌机顶部开口设置集气管道进行密闭收集 | 95 | 厂房顶部设置喷雾+布袋除尘器 | 厂房沉降 60%，布袋除尘 99% | 车间无组织 |

**（6）车辆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i = 0.0079V \times W^{0.85} \times P^{0.27}$$

$$Q = \sum Q_i$$

式中：$Q_i$——每辆汽车每公里行驶扬尘量 kg/km；

Q——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t/a；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经常以 0.15kg/m$^2$ 计算）。

本项目再生骨料、天然骨料采用铲车从再生骨料仓库运至配料仓，由于本项目车间西侧紧邻再生骨料仓库，铲车均在车间内进行运输，因此车辆粉尘产生量很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外来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200m 计，本项目外购再生骨料、天然骨料、水泥、产品采用车辆进行运输，进、出总运输量为 549074.66t（外购鸿翔的 3 万吨再生骨料采用铲车厂厂房内部转运至配料仓，本次环评将车辆进、出总输送量扣除），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66 辆·次；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40t，以速度 5km/h 行驶。根据项目的情况，在运输道路硬化后，不洒水时，道路路况以 0.15kg/m$^2$ 计，经上述公式计算，空车每公里行驶总扬尘量为：0.168kg/km，重载车每公里行驶总扬尘量为：0.426kg/km，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汽车动力起尘量约为 2.195t/a（0.98kg/h）。对厂区地面进行定期洒水、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经采取降尘措施后，汽车动力起尘量会减少 70%，由此可计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 | |
|---|---|
| | 的运输扬尘量为 0.658t/a（0.294kg/h）。<br>2、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br>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4-3。 |

**表4-4　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 产污工序 | | 装置名称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 | | | | 治理措施 | | | 污染物排放 | | | | | 排放时间 h/a |
|---|---|---|---|---|---|---|---|---|---|---|---|---|---|---|---|---|---|
| 生产线 | 工序 | | | | 核算方法 | 产生浓度 mg/m³ | 产生量 | | 工艺 | 收集率% | 去除率% | 核算方法 | 废气量(m³/h) | 浓度(mg/m³) | 排放量 kg/h | | |
| | | | | | | | kg/h | t/a | | | | | | | kg/h | t/a | |
| 水稳生产线 | 卸料 | 骨料仓库 | 无组织 |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 | 0.670 | 0.436 | 物料预喷湿+原料区顶部喷雾 | / | 喷湿 74%，沉降 60% | 产污系数法 | / | / | 0.070 | 0.045 | 650 |
| | 喂料粉尘 | 配料仓 | 无组织 |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 | 21.600 | 5.281 | 物料预喷湿+厂房顶部设置喷雾 | / | 喷湿 74%，沉降 60% | 产污系数法 | / | / | 2.246 | 0.549 | 245 |
| | 输送粉尘 | 输送带 | 无组织 |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 | 16.071 | 36.000 | 跌落点物料预喷湿+输送带喷雾+厂房顶部设置喷雾 | / | 跌落点喷湿 74%，输送带喷雾 60%，厂房沉降 60% | 产污系数法 | / | / | 0.669 | 1.498 | 2240 |
| | 水泥入仓粉尘 | 水泥筒仓 | DA001 |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2880 | 14.4 | 0.900 |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 | 100 |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 99.7% | 产污系数法 | 5000 | 8.6 | 0.043 | 0.003 | 62.5 |
| | | | DA002 |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2880 | 14.4 | 0.900 |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 | 100 |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 99.7% | 产污系数法 | 5000 | 8.6 | 0.043 | 0.003 | 62.5 |
| | 混合搅拌粉尘 | 搅拌机 | 无组织 |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 | 52.000 | 39.000 | 厂房顶部设置喷雾+布袋除尘 | 95 | 厂房沉降 60%，布袋除尘 99% | 产污系数法 | / | / | 1.534 | 1.151 | 750 |
| 车辆行驶 | 车辆扬尘 | 车辆行驶 | 无组织 |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 | 0.980 | 2.195 | 洒水、清扫 | / | 洒水、清扫 70% | 产污系数法 | / | / | 0.294 | 0.658 | 2240 |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除尘器处理设施发生非正常运行，即处理效率下降一半，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5。

**表4-5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 序号 | 非正常排放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单次持续时间/h | 年发生频次/年 | 应对措施 |
|---|---|---|---|---|---|---|---|---|
| | |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浓度 mg/m³ | 排放速率 kg/h | | | |
| DA001 | 水泥入仓粉尘 |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 50% | 颗粒物 | 1444.3 | 7.222 | 2~3 | 1~2 | 立即停产，及时维修 |
| DA002 | 水泥入仓粉尘 |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 50% | 颗粒物 | 1444.3 | 7.222 | 2~3 | 1~2 | 立即停产，及时维修 |

**3、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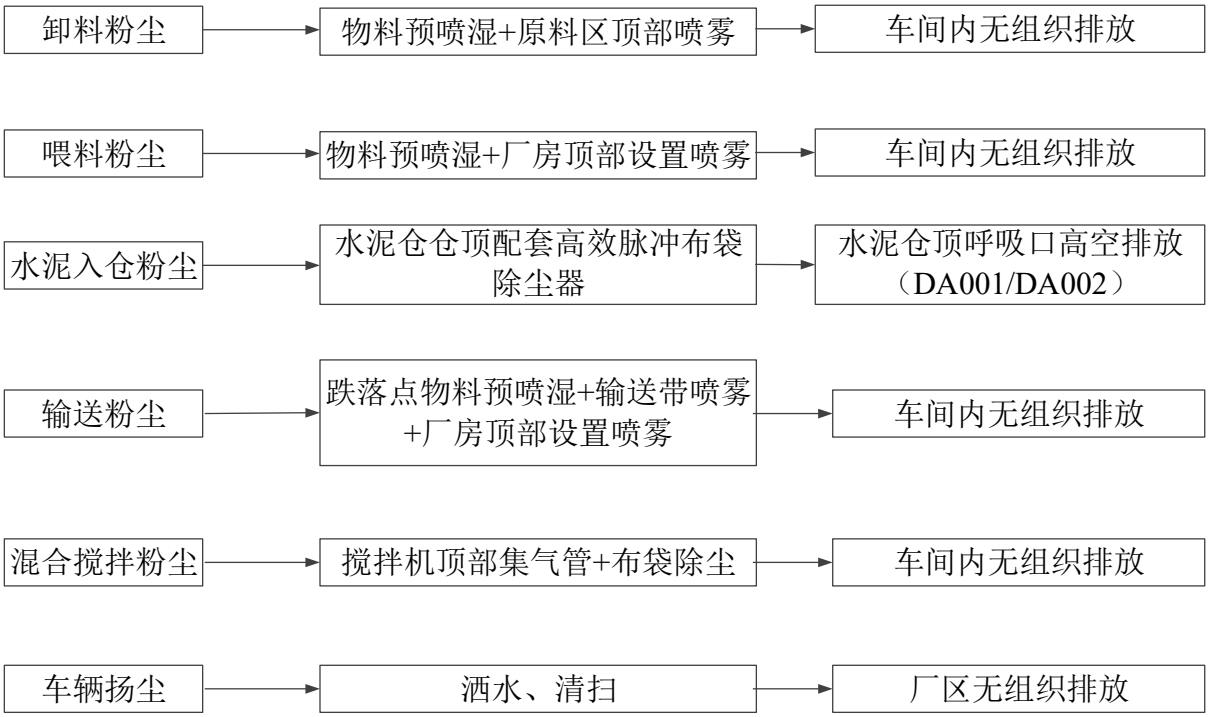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再生水稳层生产全部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卸料、喂料过程采用洒水喷湿抑尘，输送带跌落点进行物料预喷湿，同时输送过程进行喷雾降尘。搅拌主机以及水泥粉料筒仓顶部均配备布袋除尘装置，粉尘经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或者高空有组织排放（DA001/DA002）。同时结合项目特点，企业拟在厂房上方整体配备喷雾抑尘措施，进一步减少无组织粉尘的逸散。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拟采用的密闭方式、布袋除尘、雾化系统、湿式降尘等治理措施，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均有提及，属于可行技术，且治理效果良好。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4-6。

**表4-6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 主要管控单元 | 控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结论 |
|---|---|---|---|
| 水泥制品 | 粉状物料密闭存储，其它物料封闭储存 | 本项目水泥全部密闭储存在筒仓内，再生骨料堆放在封闭物料仓库内 | 符合 |

| | | | |
|---|---|---|---|
| | 厂区内粉状物料输送应采用密闭方式，其它物料运输采用封闭方式输送 | 水泥入仓采用气力密闭输送至筒仓内，并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再生骨料采用输送带输送，输送带采用雾化系统，整个输送过程均在封闭的厂房内 | 符合 |
| | 物料混合过程(混合机主机区域)封闭 | 物料混合搅拌采用密闭的搅拌机 | 符合 |
| | 配料计量仓斗、输送皮带系统封闭 | 配料计量仓斗、输送皮带采用雾化系统，整个输送过程均在封闭的厂房内 | 符合 |
| | 预拌干混砂浆袋装成品库房全封闭 | 不涉及 | / |
| | 散装干混砂浆采用散装干混砂浆运输车运输，预拌砂浆进、出运输车时，应配备和使用收尘设施及密封装置 | 不涉及 | / |
| 其他 | 厂区、码头运输道路全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 |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并定期洒水、及时清扫 | 符合 |
| | 各除尘器、管道等完好运行，无粉尘外逸 | 本项目定期对除尘装置及管道进行维护，确保完好运行、无粉尘外逸 | 符合 |
| | 厂区设置车轮和车身清洗、清扫装置 | 厂区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 | 符合 |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各类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的相关排放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表4-7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 污染源 | |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值 | | 标准值 | | 是否达标 |
|---|---|---|---|---|---|---|---|---|
| 种类 | 名称 | 序号 | | kg/h* | mg/m³ | kg/h | mg/m³ | |
| 1 | 水泥筒仓 | DA001 | 颗粒物 | 0.043 | 8.6 | / | 10 | 达标 |
| 2 | 水泥筒仓 | DA002 | 颗粒物 | 0.043 | 8.6 | / | 10 | 达标 |
| 注：按照水泥入仓最大排放速率 | | | | | | | | |

从上表可知，项目 DA001、DA002 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4-8　无组织污染源监测表**

| 编号 | 名称 | 排气筒高度 | 排气筒内径 | 烟气出口温度 | 排放口类型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
| | | m | m | ℃ | / | | |
| DA001 | 水泥入仓粉尘 | 20 | 0.1 | 25 | 一般排放口 | 颗粒物 | 1 次/年 |
| DA002 | 水泥入仓粉尘 | 20 | 0.1 | 25 | 一般排放口 | 颗粒物 | 1 次/年 |
| 厂区内 | | | | | | 颗粒物 | 1 次/年 |
| 厂界 | | | | | | 颗粒物 | 1 次/年 |

## 4.3 废水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1、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完成后废水主要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雾化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1）车辆出入冲洗废水

企业各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内需要对其进行车身、轮胎冲洗，每车用喷淋水约50L/辆•次。企业运输车辆出厂次数为66辆次/天，全天车身冲洗水量为3.3t/d（924t/a），冲洗废水产生系数以0.85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2.81t/d（785.4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cr、SS，浓度分别约为100mg/L、2000mg/L，车辆进出厂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沉淀池（依托鸿翔环境现有沉淀池），经过沉淀后，SS的浓度可降低60%左右。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根据调查，鸿翔环境现有二级沉淀池容积为78.75$m^3$，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3822t/a（13.65t/d）。根据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可知，车辆冲洗用水量为924t/a（3.3t/d），则车辆冲洗用水量总计为16.95t/d，鸿翔环境现有二级沉淀池容积可满足要求。另外，本项目车辆运输的原料及成品（再生骨料、水泥、再生水稳层），与鸿翔环境车辆运输的原料及成品基本一致，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均为COD、SS、石油类，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可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2）地面冲洗废水

为控制厂区扬尘，企业对厂区道路进行定期冲洗，本项目租用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从事再生水水稳生产，鸿翔厂区道路清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已在鸿翔环境环评中进行全厂分析，本次环评不进行分析。

（3）设备清洗废水

搅拌机为水稳层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时停止生产必须冲洗干净。停止生产的原因有生产节奏的问题及设备检修等。按平均每天冲洗1次，每次冲洗水用量2t/d计算，则本项目搅拌设备清洗水总用量 为2t/d、560t/a 。排放系数按0.9计，则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总量为1.8t/d、504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cr、SS，浓度分别约为60mg/L、3000mg/L，本项目新建一个沉淀池，设备清洗清洗废水经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SS的浓度可降低 60%左右。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再生水稳层生产，不外排。

（4）雾化喷淋废水

为减少卸料、喂料、输送转移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企业对产尘点区域设置喷淋除尘系统，对各主要产尘点采用雾化水喷淋抑尘。根据设计本项目雾化喷淋用水量按1$m^3$/h计，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280天，则该工序用水量为8t/d，全年用水量为2240t/a，该部分废水将全部蒸发损耗。

（5）初期雨水

企业降雨后地面产生的地表径流初期雨水中含有较高的SS和较低的$COD_{Cr}$等污染物，初期雨水按废水考虑。本项目租用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从事再生水水稳生产，由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网连通，未单独设置本项目的雨污管网，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统一进入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鸿翔环境。初期雨水产生量已在鸿翔环境现有项目全厂分析，本次环评不进行分析。

（6）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年工作280天，厂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按每人每天用水60L计，生活用水量为0.3t/d，84t/a，污水产生系数取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0.255t/d、71.4t/a。生活污水水质按CODcr350mg/L，$NH_3$-N35mg/L计，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025t/a，$NH_3$-N0.00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送至丁桥污水处理厂（现更名为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丁桥污水处理厂（现更名为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水质中CODcr、氨氮、总氮和总磷指标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见表4-9。

**表4-9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 工序 | 污染因子 | 污染物产生 | | | 治理措施工艺 | 污染物排放量① | | | 排放时间 |
|---|---|---|---|---|---|---|---|---|---|
| | | 核算方法 | 浓度(mg/L) | 产生量（t/a） | | 核算方法 | 浓度(mg/L) | 排放量（t/a） | d/a |
| 生活污水 | 水量 | 类比法 | / | 71.4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 排污系数法 | / | 71.4 | 280 |
| | CODcr | 类比法 | 350 | 0.025 | | 排污系数法 | 40 | 0.003 | |
| | $NH_3$-N | 类比法 | 35 | 0.002 | | 排污系数法 | 2 | 0.0001 | |
| 注：排放量按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丁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计。 | | | | | | | | | |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4-10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工序/生产线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 | | | | 治理措施 | | 污染物排放 | | | | 排放时间/d/a |
|---|---|---|---|---|---|---|---|---|---|---|---|---|---|
| | | | 核算方法 | 产生量/$m^3$/a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工艺 | 效率/% | 核算方法 | 排放量/$m^3$/a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 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 | 类比法 | 71.4 | 350 | 0.025 | 化粪池 | -- | 物料衡算法 | 71.4 | 40 | 0.003 | 280 |
| | | 氨氮 | | | 35 | 0.002 | | -- | | | 2 | 0.0001 | |

**表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工艺 | | | |
| 1 | 生活污水 | COD、$NH_3$-N | 排至丁桥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TW001 | 化粪池、隔油池 | 厌氧 | DW001 | 是 | 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

**表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经纬度 | | 废水（t/a）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
| 1 | DW001 | 120° 44′ 50.50″ | 30° 30′ 50.04″ | 3332 | 间歇 | 0:00~24:00 |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丁桥污水处理厂） | CODcr | 40 |
| | | | | | | | | $NH_3$-N | 2 |

**表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 | 新增日排放量 | 全厂日排放量 | 新增年排放量 | 全厂年排放量 |
|---|---|---|---|---|---|---|---|

| | | | /(mg/L) | /(kg/d) | /(kg/d) | /(t/a) | /(t/a) |
|---|---|---|---|---|---|---|---|
| 1 | DW001（生活污水） | CODcr | 350 | 0 | 0.089 | 0 | 0.025 |
| 2 | | $NH_3$-N | 35 | 0 | 0.009 | 0 | 0.002 |
| 全厂排放口合计(纳管量) | | COD | | | | 0 | 0.025 |
| | | $NH_3$-N | | | | 0 | 0.002 |

**2、水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性**

根据前文分析，企业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他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1）回用水可行性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回用水包括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上述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其中车辆冲洗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再生水稳层生产，由于废水主要回用于再生水稳层搅拌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悬浮物对产品无不良影响，经沉淀处理后满足回用要求。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①水质接管可行性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再生水稳层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符合丁桥污水处理厂（现更名为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可纳管排放。

②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位于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海潮村三角台2号街，为海宁市中部区域污水集中处理单位，现处理规模15万$m^3$/d，其中一、二期处理量为10万$m^3$/d，采用SBR池工艺。三期处理量为5$m^3$/d，采用$A^2$/O工艺。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CODcr、$NH_3$-N、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浓度详见下表。

**表4-14 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状况（除pH外，其他单位：mg/L）**

| 时间 | 总排口（一期、二期、三期） | | | | | |
|---|---|---|---|---|---|---|
| | pH值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废水瞬时流量 |
| 2024/10/5 | 7.03 | 25.5 | 0.0222 | 0.144 | 9.125 | 1414.3 |
| 2024/10/4 | 6.99 | 23.17 | 0.0904 | 0.1746 | 8.734 | 1304 |
| 2024/10/3 | 7.01 | 23.18 | 0.1052 | 0.166 | 8.723 | 1281.3 |
| 2024/10/2 | 7.05 | 24.49 | 0.0364 | 0.1788 | 8.232 | 1325.16 |
| 2024/10/1 | 7.09 | 25.91 | 0.0289 | 0.1912 | 8.25 | 1108.43 |
| 2024/9/30 | 7.05 | 27.98 | 0.0298 | 0.2104 | 9.208 | 1898.45 |

| | | | | | | |
|---|---|---|---|---|---|---|
| 2024/9/29 | 7.06 | 26.68 | 0.0447 | 0.1665 | 9.203 | 1520 |
| 2024/9/28 | 7.06 | 27.17 | 0.0816 | 0.1922 | 9.463 | 1691.12 |
| 2024/9/27 | 6.98 | 26.71 | 0.0287 | 0.1763 | 9.012 | 1729.6 |
| 2024/9/26 | 7 | 26.11 | 0.078 | 0.1833 | 8.978 | 1643.57 |
| 2024/9/25 | 6.99 | 25.58 | 0.0255 | 0.1633 | 9.361 | 1601.55 |
| 2024/9/24 | 7 | 25.27 | 0.0664 | 0.1568 | 9.1 | 1567.18 |
| 2024/9/23 | 7.02 | 24.37 | 0.0262 | 0.1545 | 8.926 | 1580.77 |
| DB 33/2169-2018 | 6~9 | 40 | 2（4） | 0.3 | 12（15） | - |

从表中可以看出，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15万$m^3$/d，目前最大处理废水量约6834.42$m^3$/d，仍有一定余量。本项目新增总废水排放量约71.4t/a（日排放量为0.255$m^3$/d），废水水质简单，纳管时不会对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只要严格执行达标入管，一般不会对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自行监测要求，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 4.4 噪声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噪声，根据同类型生产企业类比调查，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效果详见表4-15及表4-16。

**表4-1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序号 | 声源名称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源源强 |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 | | X | Y | Z | 声压级/dB(A) | 距声源距离/m | | |
| 1 | 高效脉冲除尘装置 | 42.4 | -115.8 | 20 | 85 | 1 | 设置减震基础、电机隔声罩等 | 昼间 |
| 2 | 高效脉冲除尘装置 | 42.5 | -118.0 | 20 | 85 | 1 | | 昼间 |
|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748344,30.51513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 | | | | | | |

**表4-1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 |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 |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 |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②) | | | |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 | | | |
|---|---|---|---|---|---|---|---|---|---|---|---|---|---|---|---|---|---|---|---|---|---|---|---|---|---|
| | | | 距声源距离/(m) | 声压级/dB(A) | | X①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水稳车间 | 搅拌机 | 1 | 80 | 设置减震基础、电机隔声罩等 | 38.1 | -126.6 | 1.2 | 6.3 | 23.9 | 4.6 | 18.6 | 66.9 | 66.7 | 67.0 | 66.7 | 昼间 | 21.0 | 21.0 | 21.0 | 16.0 | 45.9 | 45.7 | 46.0 | 50.7 | 1 |
| 2 | | 二进料口螺旋输送机 | 1 | 80 | | 38.2 | -127.5 | 3 | 6.1 | 23.0 | 4.7 | 19.5 | 66.9 | 66.7 | 67.0 | 66.7 | | 21.0 | 21.0 | 21.0 | 16.0 | 45.9 | 45.7 | 46.0 | 50.7 | 1 |
| 3 | | 二进料口螺旋输送机 | 1 | 80 | | 37.6 | -127.4 | 3 | 6.7 | 23.1 | 4.1 | 19.4 | 66.9 | 66.7 | 67.1 | 66.7 | | 21.0 | 21.0 | 21.0 | 16.0 | 45.9 | 45.7 | 46.1 | 50.7 | 1 |
| 4 | | 螺旋电机 | 1 | 85 | | 39 | -126.6 | 3 | 5.4 | 24.0 | 5.5 | 18.6 | 72.0 | 71.7 | 71.9 | 71.7 | | 21.0 | 21.0 | 21.0 | 16.0 | 51.0 | 50.7 | 50.9 | 55.7 | 1 |
| 5 | | 螺旋电机 | 1 | 85 | | 39.2 | -127.6 | 3 | 5.1 | 23.0 | 5.7 | 19.6 | 72.0 | 71.7 | 71.9 | 71.7 | | 21.0 | 21.0 | 21.0 | 16.0 | 51.0 | 50.7 | 50.9 | 55.7 | 1 |
| 6 | | 空压机 | 1 | 90 | | 38.6 | -128.4 | 1.2 | 5.7 | 22.2 | 5.2 | 20.4 | 76.9 | 76.7 | 77.0 | 76.7 | | 21.0 | 21.0 | 21.0 | 16.0 | 55.9 | 55.7 | 56.0 | 60.7 | 1 |
| 7 | | 搅拌机配套布袋除尘装置 | 1 | 85 | | 37.9 | -126.5 | 2 | 6.5 | 23.9 | 4.5 | 18.6 | 72.0 | 71.7 | 71.9 | 71.7 | | 21.0 | 21.0 | 21.0 | 16.0 | 51.0 | 50.7 | 50.9 | 55.7 | 1 |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748344,30.51513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②参考《环保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单层实墙的最小隔声可达 43dB，但考虑厂房外墙四周均有玻璃窗和门，本次环评厂房平均隔声取 10-15dB。根据导则 B.4 计算公式，本表中“建筑插入损失”为平均隔声量+6dB，即 16-21dB。另外，厂房北侧设置门，建筑插入损失按 16dB。

2、噪声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需采取如下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如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加设减振垫以及隔声罩或消声器。

（2）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

（3）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加强厂区内交通管理，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鸣喇叭；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车辆行驶过程噪声源强为 85dB（A），属于移动声源。根据总平面布置图可知，企业车辆主要在厂区南侧出入口，车辆在入厂后行驶较短的距离即可进入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厂区内交通管理，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禁鸣喇叭，采取以上措施后，车辆行驶噪声的影响较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厂区平面布置图和本工程主要噪声源的分布位置，在总平面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对各个噪声源做适当的简化(简化为点声源)，按照要求输入噪声源设备的坐标和声源源强，计算各受声点的噪声级。预测计算时考虑场内建筑的隔声效应。

本评价的工作主要是预测项目实施后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达标排放情况。通过预测计算，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 预测方位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时段 | 预测值 dB（A） | 标准值 dB（A） | 达标情况 |
|---|---|---|---|---|---|---|---|
| | X | Y | Z | | | | |
| 东厂界 | 61.5 | -26.6 | 1.2 | 昼间 | 33.9 | 60 | 达标 |
| 南厂界 | 51.6 | -130.7 | 1.2 | 昼间 | 61.4 | 70 | 达标 |
| 西厂界 | -111 | -135.6 | 1.2 | 昼间 | 10.5 | 60 | 达标 |
| 北厂界 | 37.4 | 78.5 | 1.2 | 昼间 | 17.6 | 60 | 达标 |

**表4-18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表**

| 序号 |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 昼间噪声现状值/dB（A） | 昼间噪声标准/dB（A） | 昼间噪声贡献值/dB（A） | 昼间噪声预测值/dB（A） | 昼间较现状增量/dB（A） | 达标情况 |
|---|---|---|---|---|---|---|---|
| 1 | 北侧居民点 | 48 | 60 | 6.3 | 52.0 | 0 | 达标 |
| 2 | 西侧居民点 | 52 | 60 | 7.8 | 48.0 | 0 | 达标 |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投入生产后，在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要求下，厂界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叠加现状值后，其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叠加现状值后，其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及西侧居民点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具体详见表4-19。

**表4-1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 分类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
| 噪声 | 厂界外1米处（4个监测点位） |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 1次/季度 |
| 声环境质量 | 北侧及西侧最近敏感点（杨家村、杨汇桥） |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 1次/季度 |

**4.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次项目实施后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油桶、废机油、废抹布、集尘灰、废布袋、沉淀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1）废布袋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会产生粉尘，需采用布袋除尘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配有2个水泥筒仓，配套2个布袋除尘，同时配料、搅拌过程粉尘配套1套布袋除尘装置，全厂共计3套布袋除尘，共安装布袋1536个，总过滤面积1058$m^2$，按照克重550g/$m^2$计算，则废布袋产生量为0.58吨。鉴于实际运行过程中，会因为布袋破裂等原因而产生废布袋，结合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废布袋2年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布袋最大产生量约为0.58t/2年。

（2）集尘灰

根据前文大气污染源强以及物料平衡可知，本项目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下来的粉尘量约38.47t/a。另外车间内沉降至地面的粉尘每天清扫，因此回收粉尘量约40.79t/a，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沉淀池污泥

车辆冲洗废水在沉淀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沉淀池污泥，沉淀后污泥含水率约92%，预计沉淀污泥产生量约23.1t/a，全部回用于再生水稳层生产。

（4）废机油

废机油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本项目完成后，企业废机油产生量约0.8t/a，经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废油桶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机油进行设备维护，因此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16个，年产生量约为0.32t/a，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废抹布

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5t/a，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5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 1.0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4t/a。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20。

**表4-20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副产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产生量（t/a） |
|---|---|---|---|---|---|
| 1 | 废机油 | 设备维修 | 液 | 机油 | 0.8 |
| 2 | 废油桶 | 设备维修 | 固 | 油、金属 | 0.32 |
| 3 | 废抹布 | 设备维修 | 固 | 油、布 | 0.15 |
| 4 | 废布袋 | 废气治理 | 固 | 废布袋 | 0.58t/2 年 |
| 5 | 集尘灰 | 废气治理 | 固 | 颗粒物 | 78.26 |
| 6 | 沉淀池污泥 | 污水处理 | 固 | 污泥 | 23.1 |
| 7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固 | 生活垃圾 | 1.4 |

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4-16。

**表4-2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 序号 | 废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是否固体废物 | 判定依据 |
|---|---|---|---|---|---|---|
| 1 | 废机油 | 设备维修 | 液 | 机油 | 是 | 4.1d） |
| 2 | 废油桶 | 设备维修 | 固 | 油、金属 | 是 | 4.1d） |
| 3 | 废抹布 | 设备维修 | 固 | 油、布 | 是 | 4.4b） |
| 4 | 废布袋 | 废气治理 | 固 | 废布袋 | 是 | 4.1d） |
| 5 | 集尘灰 | 废气治理 | 固 | 颗粒物 | 否 | 6.1b) |
| 6 | 沉淀池污泥 | 污水处理 | 固 | 污泥 | 否 | 6.1b) |
| 7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固 | 办公、生活废品 | 是 | 4.h）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对上述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判定，具体如下。

**表4-2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 序号 | 废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
| 1 | 废机油 | 设备维修 | 液 | 机油 | 是 | HW08 900-249-08 | 0.8 |
| 2 | 废油桶 | 设备维修 | 固 | 油、金属 | 是 | HW08 900-249-08 | 0.32 |
| 3 | 废抹布 | 设备维修 | 固 | 油、布 | 是 | HW49 900-041-49 | 0.15 |
| 4 | 废布袋 | 废气治理 | 固 | 废布袋 | 否 | / | 0.58t/2 年 |
| 5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固 | 办公、生活废品 | 否 | / | 1.4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4-23 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 | | | | 收集 | 运输 | 贮存 | 处置 |
| 1 | 废机油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49-08 | 0.8 | 设备维修 | 液 | 机油 | 机油 | 每天 | T，I | 密封桶、密封 | 密封转运 | 危废库内分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 | | | | | | | | | |
|---|---|---|---|---|---|---|---|---|---|---|---|---|---|---|
| 2 | 废油桶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49-08 | 0.32 | 设备维修 | 固 | 油、金属 | 机油 | 每天 | T，I | 袋收集 | | 类、分区、包装存放 | |
| 3 | 废抹布 | HW49 其他废物 | 900-041-49 | 0.15 | 设备维修 | 固 | 油、布 | 机油 | 每天 | T/In | |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1）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企业租用鸿翔环境厂区办公楼西侧库房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为50m$^2$。车间内一般固废每天集中收运至厂区一般固废仓库，该企业的一般固废仓库贮存能力能满足贮存需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企业内部使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安全存放。同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切断污染途径的方式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危险废物贮存

本项目租用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库房12m$^2$作为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可满足危险固废1年的贮存周期。危废仓库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设渗滤液导流沟，渗滤液收集后集中处理。要求企业后续建设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密闭式危废堆场，做到防渗、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表4-24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最大贮存规模(t) | 贮存周期 | 产生量(t/a) |
|---|---|---|---|---|---|---|---|---|---|
| 危废仓库 | 废机油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49-08 | 鸿翔环境厂区东北侧 | 12m$^2$ | 密封桶装 | 1.27 | 1 年 | 1.27 |
| | 废油桶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49-08 | | | | | | |
| | 废抹布 | HW49 其他废物 | 900-041-49 | | | 密封袋装 | | | |
|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 废布袋 | - | - | 鸿翔环境厂区办公楼西侧 | 50m$^2$ | 袋装 | 0.58 | 1 年 | 0.03 |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对危险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在仓库内暂存，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①企业应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进行管理，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并完善一般固废识别标志。

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注册并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填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数据。

③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将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应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 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在厂区内设置相对独立的危险固废存放场地。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工作。

1）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根据 HJ1276-2022，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2）危废暂存场地建设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

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进行。具体运输要求如下：

①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装载危废的车辆不得在居民集聚区、行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

②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

③根据车上废物性质，采取遮阳、控温、防火、防爆、防震、防水、防冻等措施；

④危险废物随车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计划，严禁擅自拼装、超载。危险废物运输应优先安排；

⑤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重压、倒置。

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要求采用密封式货车，从而避免运输过程中物料泄漏。

4）危险废物其他管理要求

①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度，每种危废一本；及时登记各种危废的产生、转移、处置情况。

②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报批危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

息。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③应当制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

④建议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6 土壤、地下水**

1、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在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机油）。污染物类型属于其他类型，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污染途径主要存在于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在防渗措施破碎情况下才会导致污染物下渗。

本项目为再生水稳层生产，主要废气为粉尘，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

企业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本项目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区域均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沟或托盘等截流堵漏设施，防止泄漏液体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无明显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要从源头控制，做好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处的防渗工作，采用高标准合格防渗材料，同时及时检查维修，对防渗层出现裂缝等情况应及时修补，尽可能从源头杜绝污水的下渗，将污染物的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需采用密闭容器储存，不得产生“跑、冒、滴、漏”，更不得外排。本项目租用的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均已建有完善的防风、防雨、防流失设施，地面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液体产生及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各类液态物料均桶装密封运输进厂，液态危险废物也应桶装密封后运输出厂，要求轻拿轻放，避免包装桶破碎引起泄漏，将污染物泄漏、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厂区地面除绿化区外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防止物料运输时散落，进而由于雨淋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过程防控

整个厂区地面（除绿化区域外）进行硬化处理，按照下表防渗标准要求分区设置防渗区，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表4-25　项目厂区内部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 防渗分区 | 厂区分区 | 防渗等级 |
|---|---|---|
| 简单防渗区 | 其他区域 | 一般地面硬化 |
| 一般防渗区 |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 参照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建设：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 |
| 重点防渗区 | 危废仓库、沉淀池、原料仓库 | 参照行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建设：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K≤1×$10^{-7}$cm/s。 |

**4.7 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1）物质危险性调查

本项目原料中涉及机油使用，同时厂区内设有危废仓库，因此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附录B危险性判定，结合现有项目情况，企业全厂的风险物质危险性及临界量、存储量情况见表4-261。

**表4-26风险物质危险性及临界量、存储量情况**

| 序号 | 风险物质 | CAS | 最大存储量 q | 临界量 Q | q/Q | 分布情况 |
|---|---|---|---|---|---|---|
| 1 | 机油 | / | 0.5 | 2500 | 0.0002 | 原料仓库 |
| 2 | 危险废物 | / | 1.27 | 50 | 0.0254 | 危废仓库 |
| $Q_{总}$ | | | | 0.0256 | | |

（2）生产工艺危险性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

（3）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至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HJ169-2018附录B，根据**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计算得项目$Q_{总}$＜1，项目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即可。

2、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可能存在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以及超标废水泄漏、废气事故性排放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造成影响。具体影响途径见表4-27。

**表4-27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 危险单元 | 主要危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风险/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 环境影响途径 |
|---|---|---|---|---|
| 原料仓库 | 机油 | 泄漏/火灾、爆炸 | 油类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者因泄漏遇明火导致火灾或爆炸 | 泄漏可能污染地表水体、地下水、土壤、火灾产生的烟气散逸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
| 危废仓库 | 危险废物 | 泄漏 | 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 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 |
| 沉淀池 | CODcr、$NH_3$-N、石油类 | 泄漏 | 管理不善，导致废水外溢或泄漏 | 泄漏可能污染地表水体 |
| 废气处理装置 | 颗粒物 | 事故排放 | 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失效 | 污染周围大气并造成周边污染物超标 |

3、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使用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加强原辅材料的管理，当原材料使用和管理不善，生产过程中出现小量泄漏时，可采用化学吸收棉吸收处理，当大量泄漏时，先考虑厂区拦截可用消防沙沙包围堵再处理。

②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原料车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按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以及遮雨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此外，由于企业涉及到危险废物暂存，企业需在本项目实施后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加强对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和修订等管理。同时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企业需同步落实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严格加强日常安全检查，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

①加强对回用水沉淀池的检查、维护以及容量核实，确保沉淀池容积能满足企业日常废水沉淀容量，及时回用沉淀后的上清液，定期对沉淀池沉渣进行清捞。

②由于特殊情沉或紧急事故造成事故性废水排放，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局。

③发生废水事故性排放时，立即通知各用水部门，采取停止或减少用水的措施，以达到减少废水排放量的目的。。

④厂区内的各沉淀池、废水收集管道、管道需严格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⑤企业依托鸿翔环境现有36m$^3$的应急池，厂区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应急池，事故结束后应急池废水经沉淀回用于生产。

（4）废气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或者水泥入仓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为止。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良部件。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预案，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做出有效应对。

**4.8 排污许可及监测计划**

1、排污许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下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的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企业最终的排污许可分类为简化管理。

2、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目的

本项目投产后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这种不利的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因此，环境管理工作应纳入企业的整体管理工作中。

（2）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建设单位应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③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④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一为竣工验收监测，二为营运期的常规监测。

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验收。企业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建议的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点位见表4-28。

**表4-28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表**

| 项目 | 污染源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达标要求 |
|---|---|---|---|---|
| 废气 | 水泥筒仓 | DA001 | 颗粒物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
| | 水泥筒仓 | DA002 | 颗粒物 | |
| | 厂界无组织 |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 厂区内无组织 | | 颗粒物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
| 废水 | 企业总排水 | | 流量、pH、$COD_{Cr}$、$NH_3$-N、$BOD_5$、SS、石油类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四侧厂界 | 等效连续A声级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 |
| | 环境质量 | 北侧及西侧最近敏感点（杨家村、杨汇桥） | 等效连续A声级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营运期的常规监测主要是对项目的污染源和厂区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为掌握工程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污染物类别参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计划。

### 4.9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项目应该在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的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本项目总投资2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5.2%，具体环保投资见表4-29。

**表4-29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

| 序号 | 时段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环保投资（万元） |
|---|---|---|---|---|
| 1 | 运营期 | 废气 | 搅拌工序新增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新增设喷雾降尘系统，厂房雾化系统； | 10 |
| 2 | | 废水 | 依托鸿翔现有化粪池及沉淀池，新建一沉淀池以及废水收集管道（设备清洗废水） | 5 |
| 3 | | 噪声 | 设置设备隔声减振装置、消声器、隔声门窗等 | 5 |
| 4 | | 固体废物 | 租用鸿翔现有规范化的危废仓库、一般性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张贴标识标牌，建立危废台账及相关管理制度等。 | 5 |
| 5 | | 环境管理 |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竣工验收等 | 15 |
| 合计 | | | | 40 |

#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br>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水泥筒仓DA001/DA002 | 颗粒物 | 水泥入仓粉尘：水泥筒仓顶部配置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水泥仓顶高空排放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
| | 厂界无组织 | 颗粒物 | 本项目生产厂房及骨料仓库均封闭；<br>①骨料仓库卸料过程物料预喷湿，厂房顶部设喷雾装置进一步抑尘；<br>②喂料过程：喂料过程物料预喷湿，厂房顶部设喷雾装置进一步抑尘；<br>③输送粉尘：本项目在配料仓卸料到输送带以及输送带与输送带之间的跌落点处对物料进行预喷湿，输送带输送过程进行喷雾降尘，厂房顶部设置喷雾进一步抑尘；<br>④配料、搅拌粉尘：搅拌机配套1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车间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 厂区内无组织 | 颗粒物 |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cr | 经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丁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
| | | $NH_3$-N | | |
| | 车辆冲洗废水 | COD、SS |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处理依托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洗车废水配套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 | - |
| | 设备清洗废水 | COD、SS | 本项目新建一个沉淀池，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再生水稳层生产； | - |
| 声环境 | 设备运行噪声 | Leq（A） | 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4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本项目租用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50$m^2$）和危废仓库（12$m^2$），一般性固体废物进行出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机油以及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重点防渗措施；除此之外的生产区域做好一般防渗处理，办公楼以及食堂等则只需做好简单防渗处理。 | |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环境风险物资按规范要求使用、贮存和管理原辅材料，沉淀池等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安排专人巡查，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b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br>2、排污许可证管理<br>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处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

# 六、 结论

**6.1 环评总结论**

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再生水稳层技改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且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确保达标排放，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实际运营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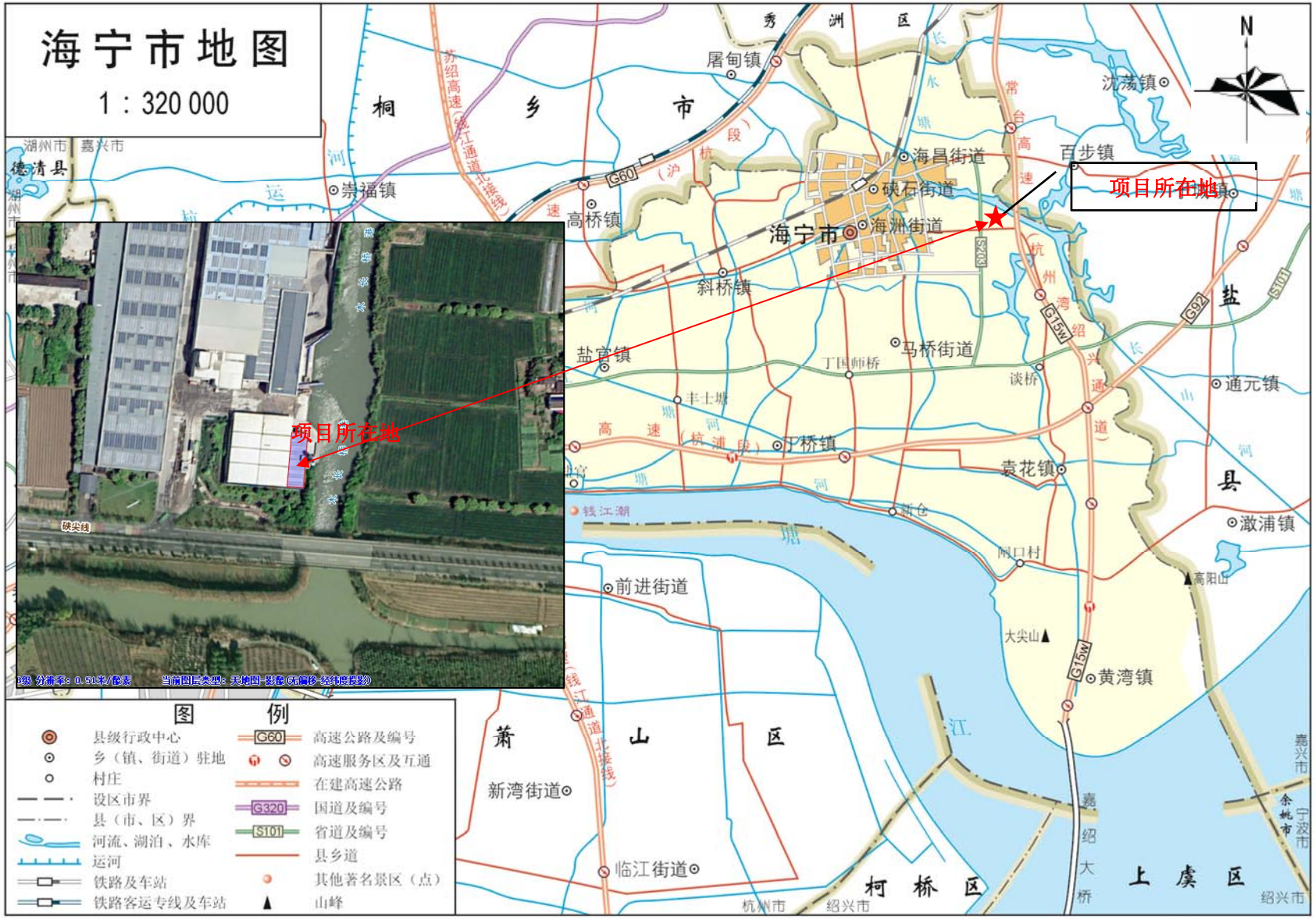
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再生水稳层技改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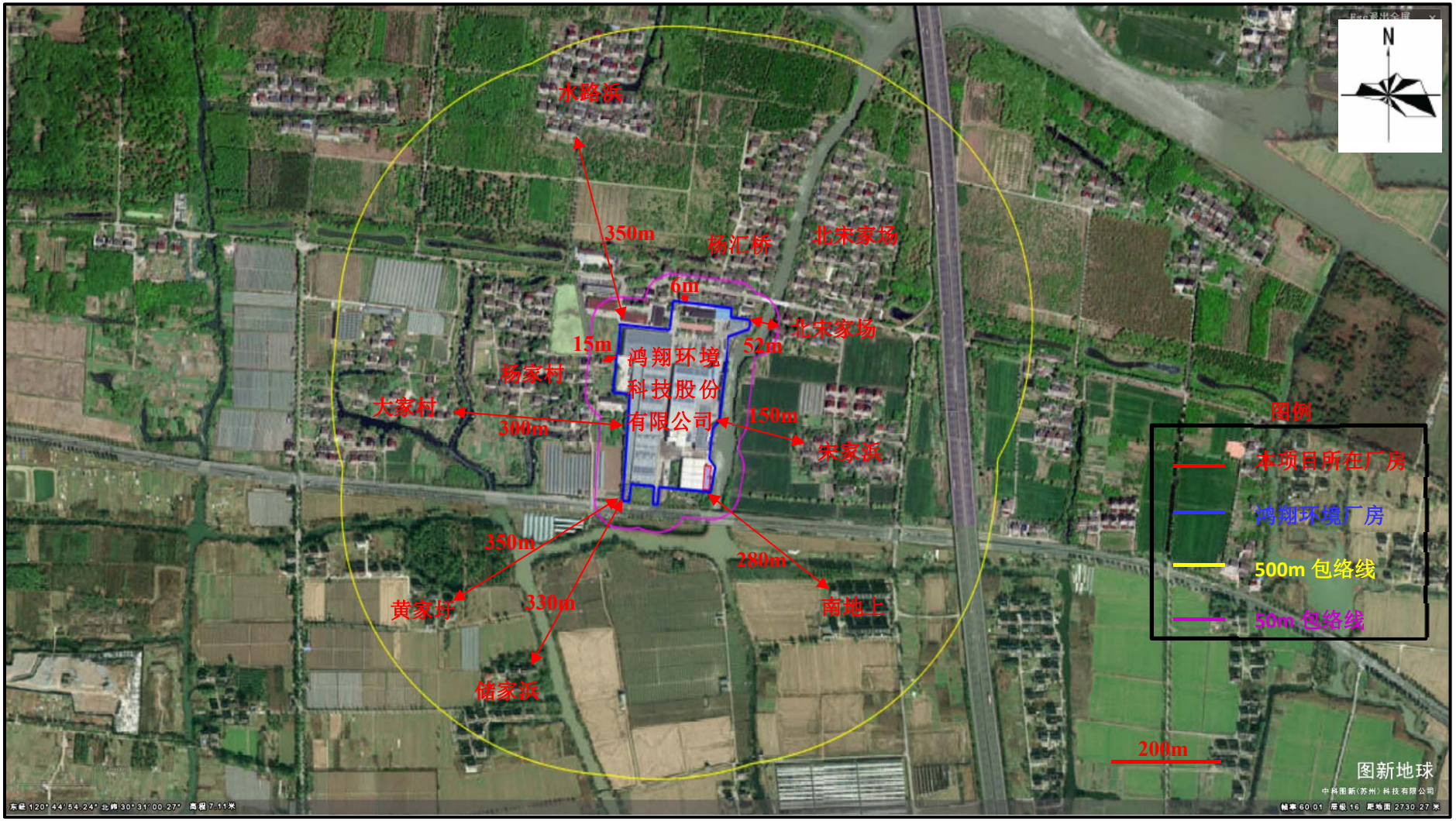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br>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3.907 | | 3.907 | +3.907 |
| 废水 | 废水量 | | | | 71.4 | | 71.4 | +71.4 |
| | CODcr | | | | 0.003 | | 0.003 | 0.003 |
| | $NH_3$-N | | | | 0.0001 | | 0.0001 | 0.0001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布袋 | | | | 0.58t/2年 | | 0.58t/2年 | +0.58t/2年 |
| | 生活垃圾 | | | | 1.4 | | 1.4 | +1.4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 | | 0.8 | | 0.8 | +0.8 |
| | 废油桶 | | | | 0.32 | | 0.32 | +0.32 |
| | 废抹布 | | | | 0.15 | | 0.15 | +0.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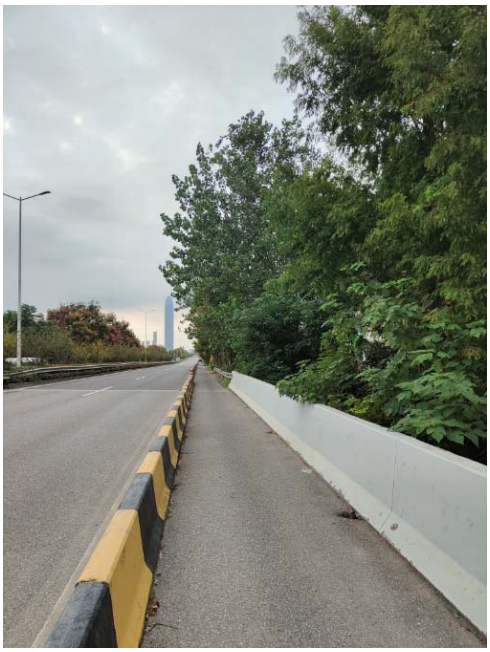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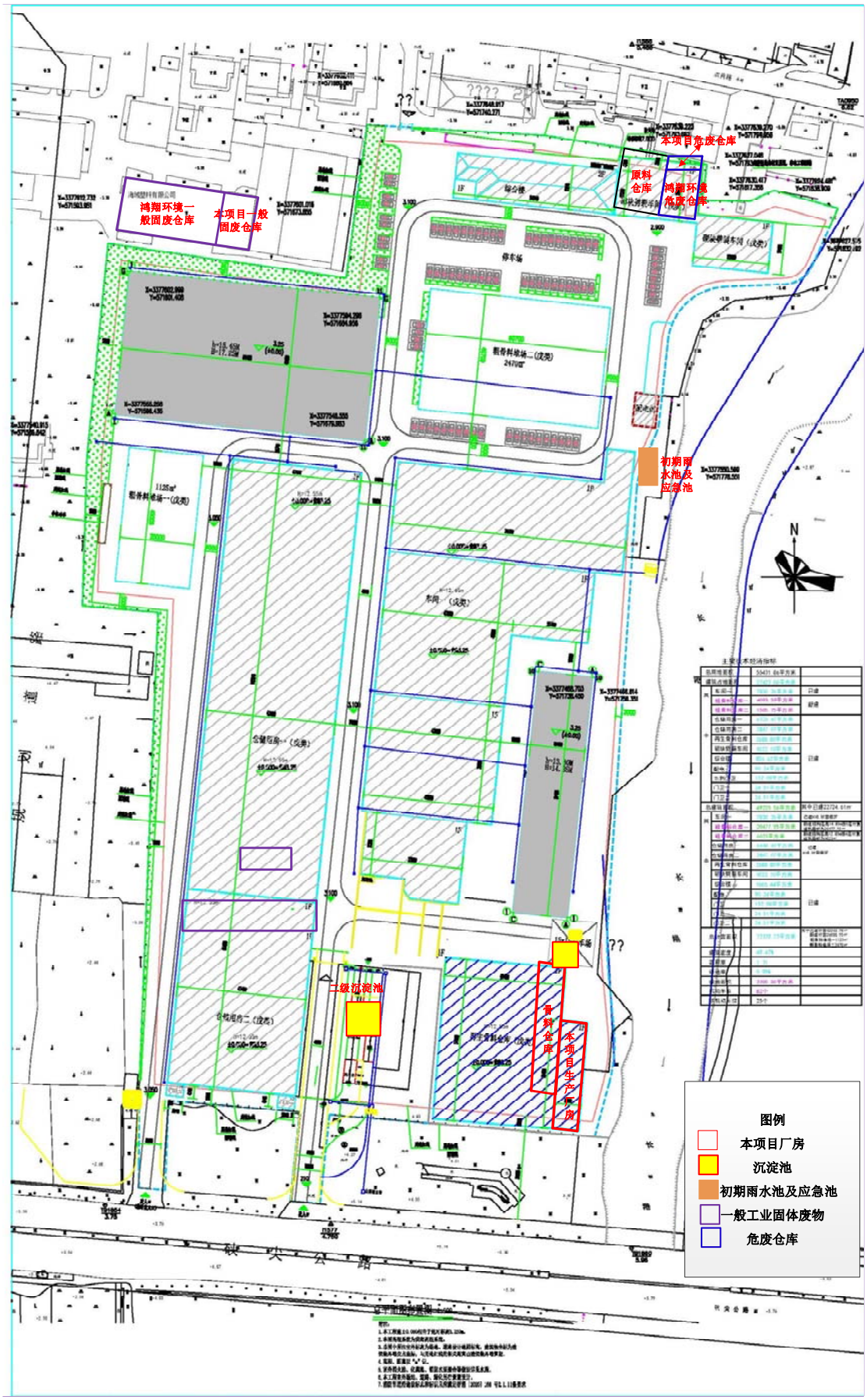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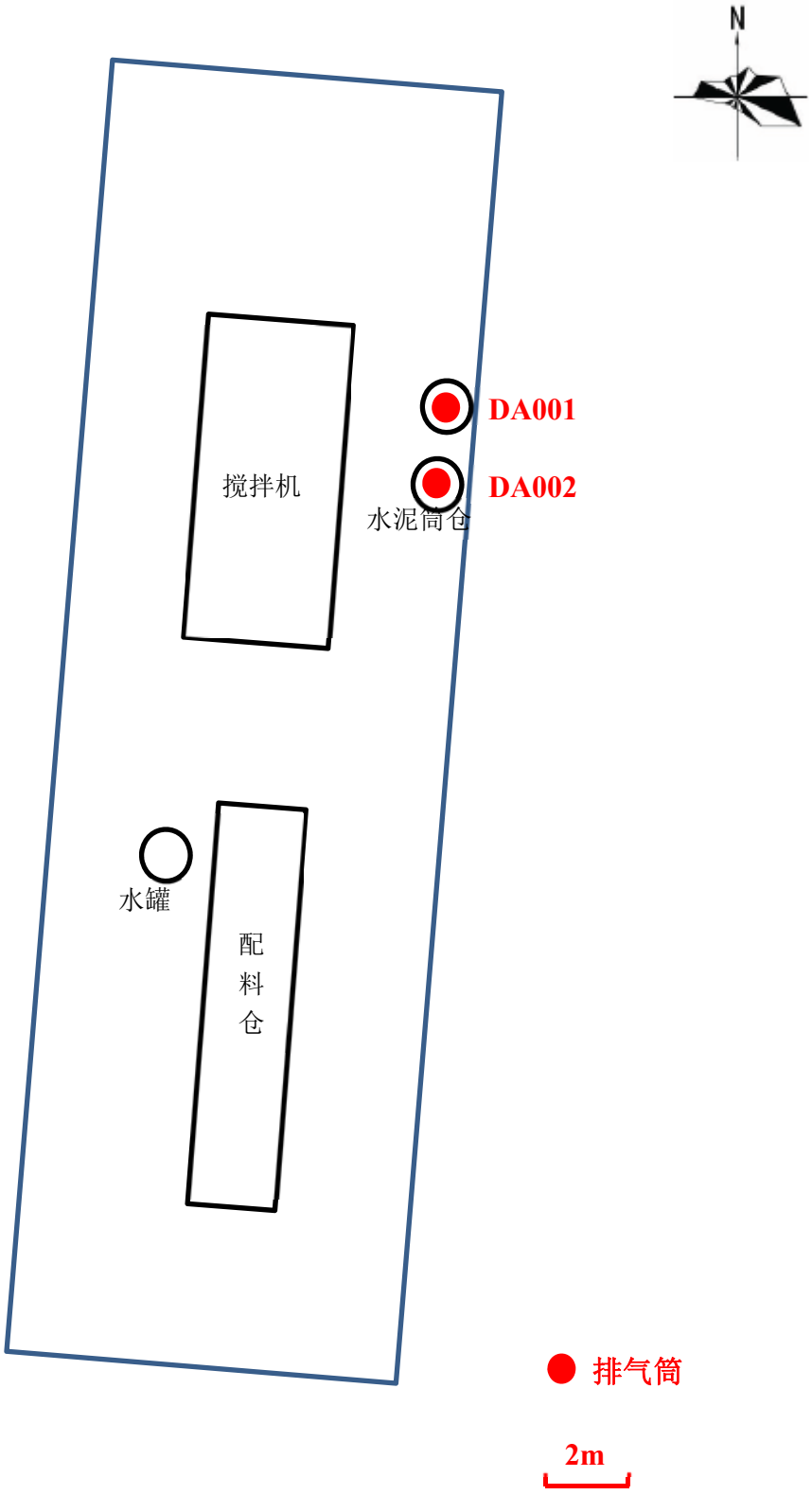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生产厂房东侧杨汇桥港</td><td>南侧硖尖公路</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西侧鸿翔二期厂房（再生骨料仓库）</td><td>生产厂房北侧鸿翔二期厂房</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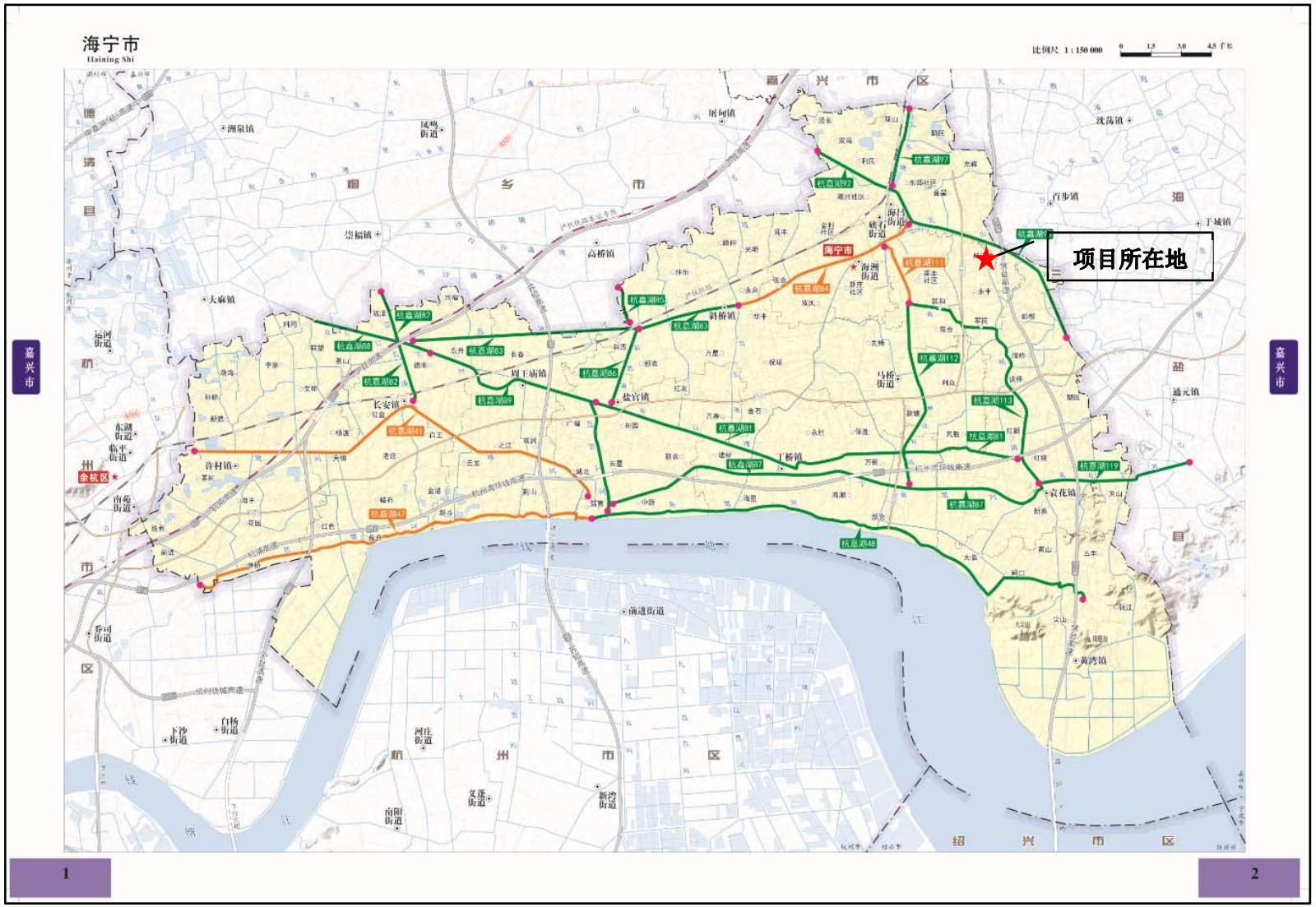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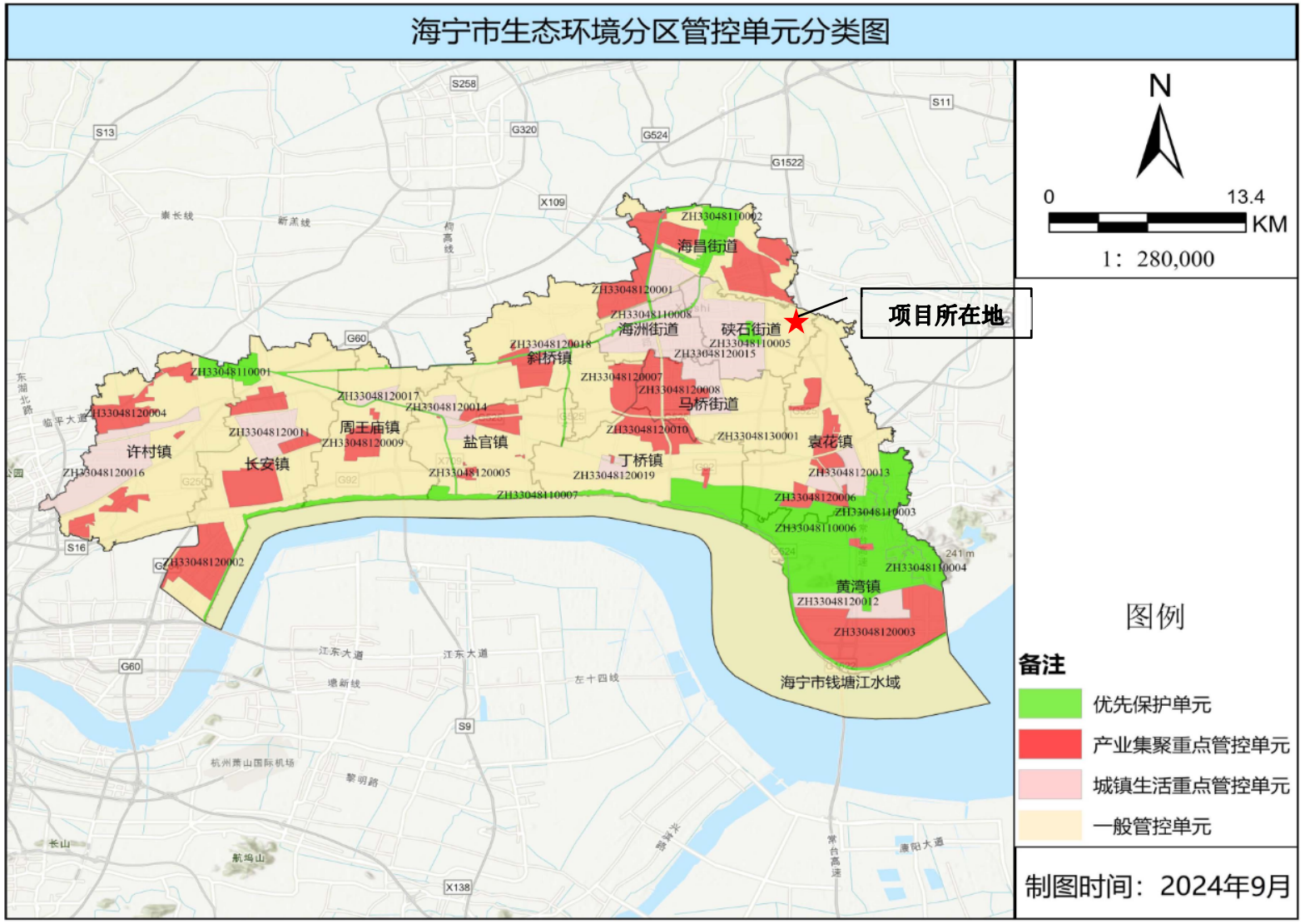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鸿翔环境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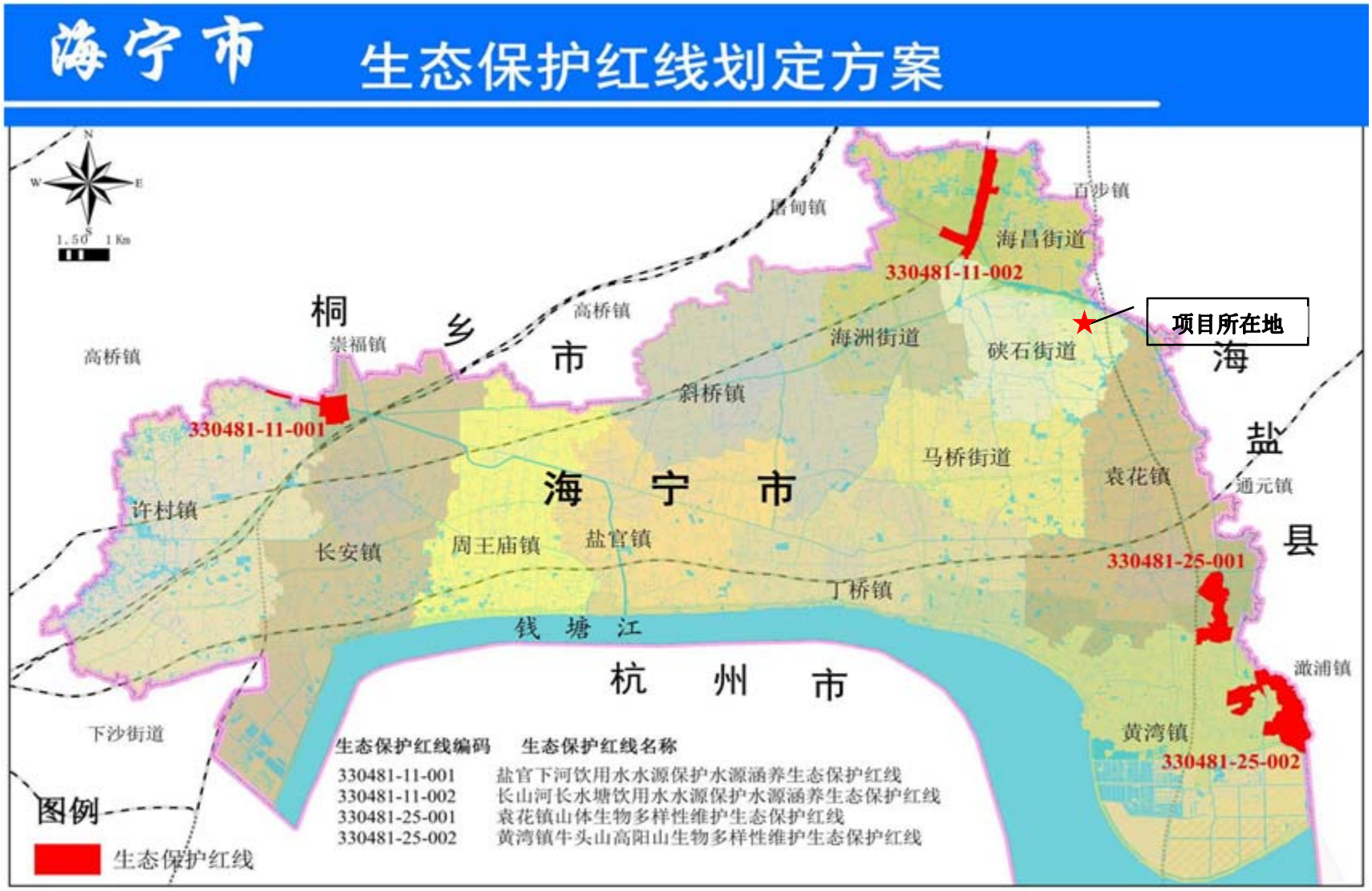

附图 5　海宁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图




附图 9 海宁紫薇组团（暨鹃湖国际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1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N
项目所在地
万丰针织厂
仙泾浜
水路浜
北宋家场
北塘止
杨汇桥
大家
杨家
顾家浜
宋家浜
硬尖线
黄家圩
储家浜
跳板头
八哥桥
胡家埭
杜思

附图 11 三区三线图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4年05月08日

<table>
<tr><td rowspan="12">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05-330481-07-02-529744</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30万吨再生水稳层技改项目</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3">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其他</td><td>建设地点</td><td>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3">浙江省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7号-5</td></tr>
<tr><td>国标行业</td><td>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039）</td><td>所属行业</td><td>建材</td></tr>
<tr><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td><td colspan="3">适用于装配式建筑、折叠式建筑、海绵城市、地下管廊、生态修复的部品化建材产品及生产设备；低成本相变储能墙体材料及墙体部件；光伏建筑一体化部品部件；全电熔法制备岩（矿）棉；B1级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气凝胶材料；A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复合真空绝热保温材料，聚酯纤维类吸音板材，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长寿命防水防腐阻燃复合材料；高性能、高耐久、高可靠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秸秆生物质墙板（砖）、生物质建材；功能型、集成化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超薄陶瓷板、绿色无醛人造板，路面砖（板）、透水砖（板）、装饰砖（砌块）、仿古砖瓦、水工及护坡生态砖（砌块）等产品及绿色低碳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td></tr>
<tr><td>拟开工时间</td><td>2024年05月</td><td>拟建成时间</td><td>2025年05月</td></tr>
<tr><td>是否零土地项目</td><td colspan="3">是</td></tr>
<tr><td>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td><td>无</td><td>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td><td>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1220号</td></tr>
<tr><td>总用地面积（亩）</td><td>2</td><td>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0.0</td></tr>
<tr><td>总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3548.4</td><td>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3548.4</td></tr>
<tr><td>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企业租赁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总投资264万元，购置水稳层搅拌站生产线（国产）等设备，形成年生产水稳层30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2400万元。</td></tr>
<tr><td>项目联系人姓名</td><td>黄小明</td><td>项目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接收批文邮寄地址</td><td colspan="3">浙江省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7号</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项目投资情况</td><td colspan="8">总投资（万元）</td></tr>
<tr><td rowspan="2">合计</td><td colspan="5">固定投资164.0000万元</td><td rowspan="2">建设期利息</td><td rowspan="2">铺底流动资金</td></tr>
<tr><td>土建工程</td><td>设备购置费</td><td>安装工程</td><td>工程建设其他费用</td><td>预备费</td></tr>
<tr><td>264.0000</td><td>0.0000</td><td>164.0000</td><td>0.0000</td><td>0.0000</td><td>0.0000</td><td>0.0000</td><td>100.0000</td></tr>
<tr><td colspan="8">资金来源（万元）</td></tr>
</table>

| | 合计 | 财政性资金 |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它 |
|---|---|---|---|---|---|
| | 264.0000 | 0.0000 | 264.0000 | 0.0000 | 0.0000 |

| | | | | |
|---|---|---|---|---|
|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项目（法人）单位 | 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法人类型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 |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 91330481MA2JGRB33C |
| | 单位地址 | 浙江省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7号-5 | 成立日期 | 2021年04月 |
| | 注册资金（万） | 100 | 币种 | 人民币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砖瓦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法定代表人 | 许晓平 |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 |
| 项目变更情况 | 登记赋码日期 | 2024年05月08日 | | |
| | 备案日期 | 2024年05月08日 | | |
| 项目单位声明 |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br>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 | |

说明：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审批系统 投资在线平台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JGRB33C （1/1）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04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　许晓平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 7 号–5（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砖瓦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0 年 08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33007797822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1220 号

| | |
|---|---|
| 权 利 人 | 鸿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　　落 | 海宁市市区硖尖公路北、杨汇桥港西 |
| 不动产单元号 | 330481　001011　GB01962　W00000000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 |
| 用　　途 | 工业用地 |
| 面　　积 | 土地使用权面积:55432.00㎡ |
| 使用期限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年08月05日 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

附　　记

1、浙江省编号：BDC330481120209033828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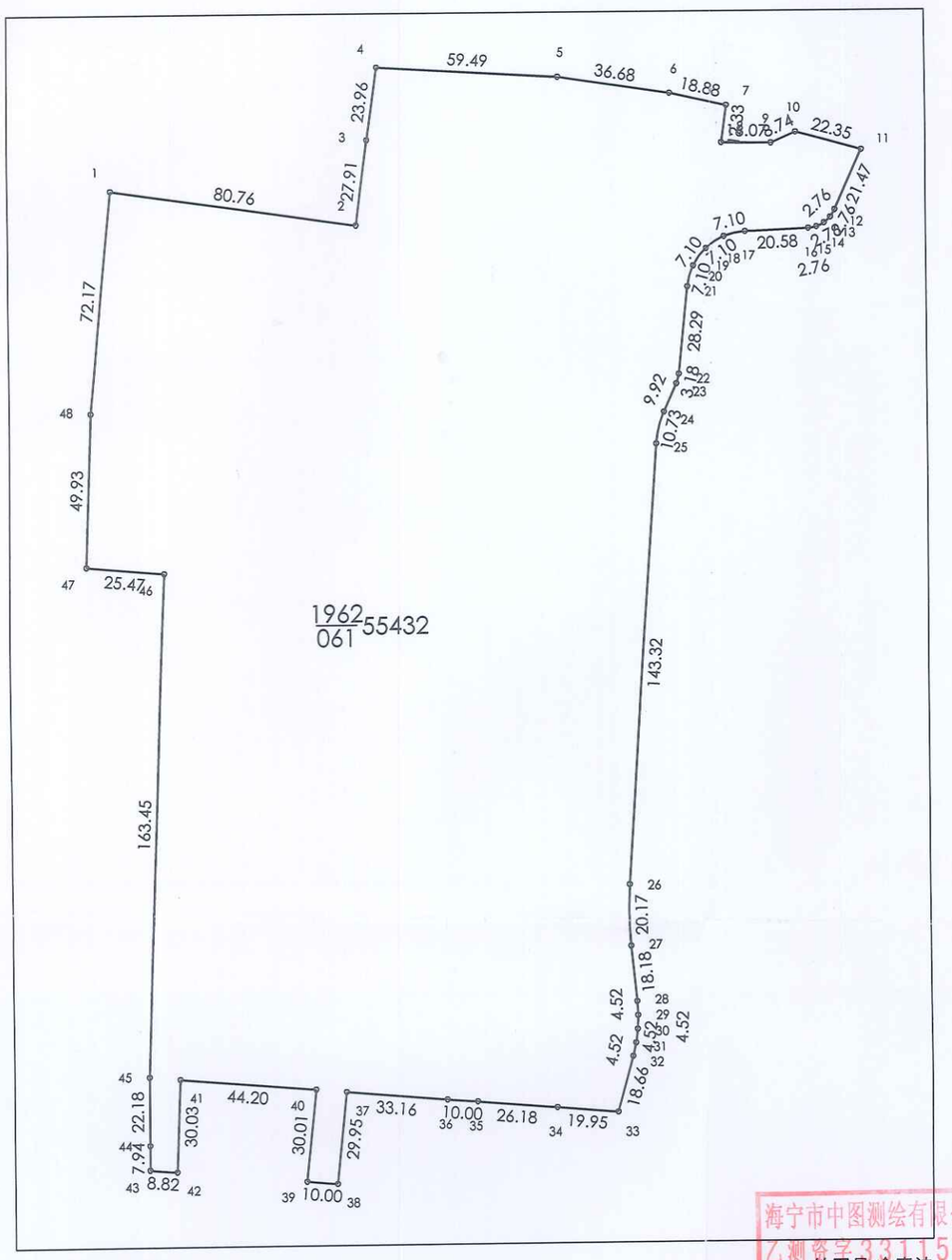
（1）系首次登记，建设期限至2020年10月02日；
（2）本宗地系标准地；
（3）其他土地利用要求：①本项目为带建筑物出让，由硖石街道负责地表建筑物过户、确权工作，地面建筑物、构筑物等评估价为3306万元②其余详见《规划设计条件书》。

附 图 页

# 宗 地 图

77.27-71.56-001011GB01962

20102




海宁市中图测绘有限公司

2020年8月制图。

1980西安坐标系。

1:2000

绘图员:金春法

审核员:钱升东

海宁市中图测绘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3311596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

#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4 年 08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D33207011022

浙（2024）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37526 号

| | |
|---|---|
| 权 利 人 |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 落 |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
| 不动产单元号 | 330481 001011 GB01962 F00120001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 / 自建房 |
| 用 途 | 工业用地 / 工业 |
| 面 积 | 土地使用权面积:3648.44㎡ / 房屋建筑面积:3648.44㎡ |
| 使用期限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08月06日 起<br>2060年08月05日 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共用宗地面积:55432.00㎡<br>房屋结构:钢结构 |

##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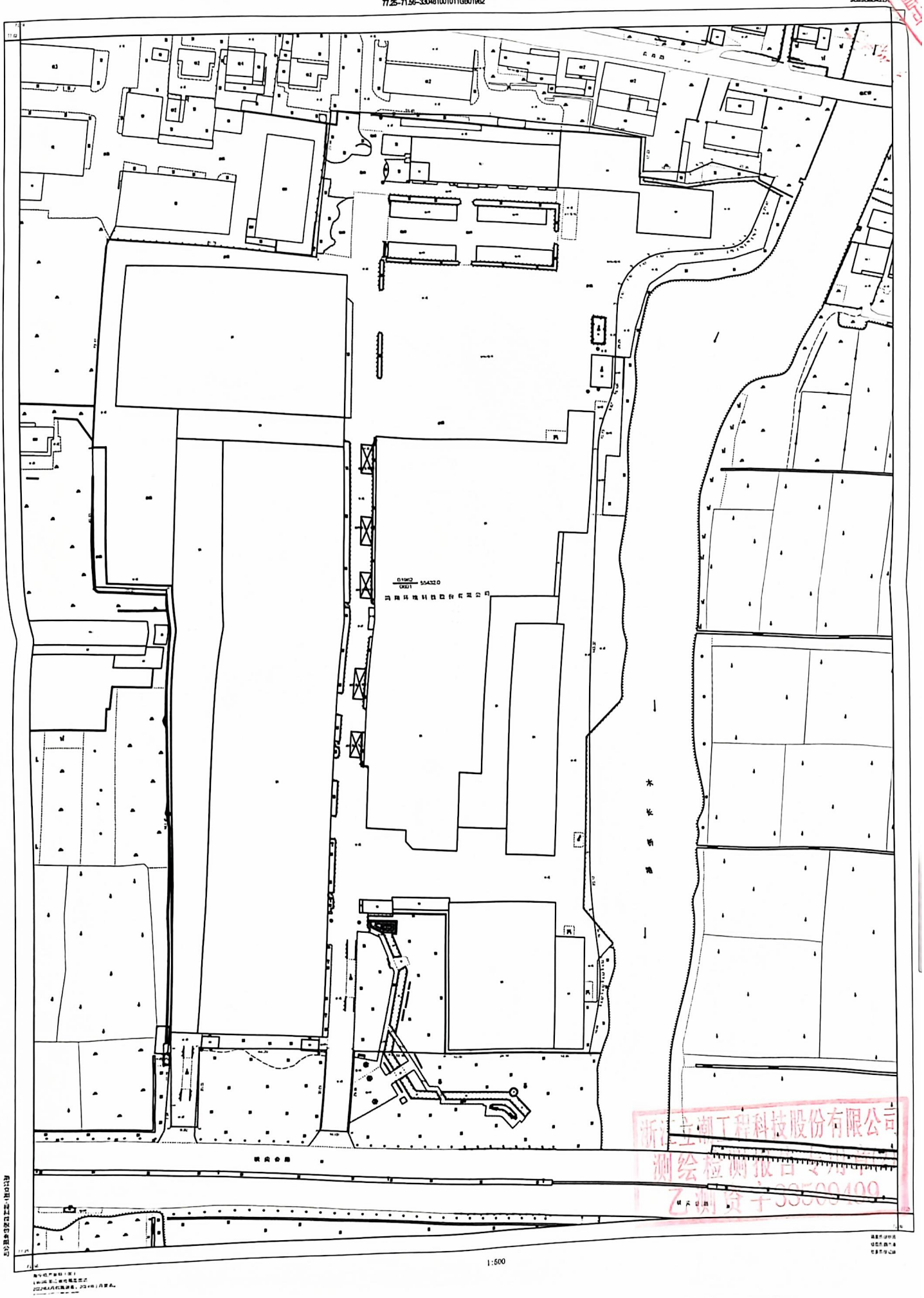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BDC330481120249043184246

该宗地涉及多幢建筑物，如需转让须整体一并处置。

| 序号 | 所在层/总层数 | 建筑面积 | 套内建筑面积 | 分摊面积 | 规划用途 |
|---|---|---|---|---|---|
| 1 | 1/1 | 3648.44㎡ | 3648.44㎡ | 0㎡ | 工业用地配套连廊一、连廊二 |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宗地图

77.25-71.56-330481001011GB01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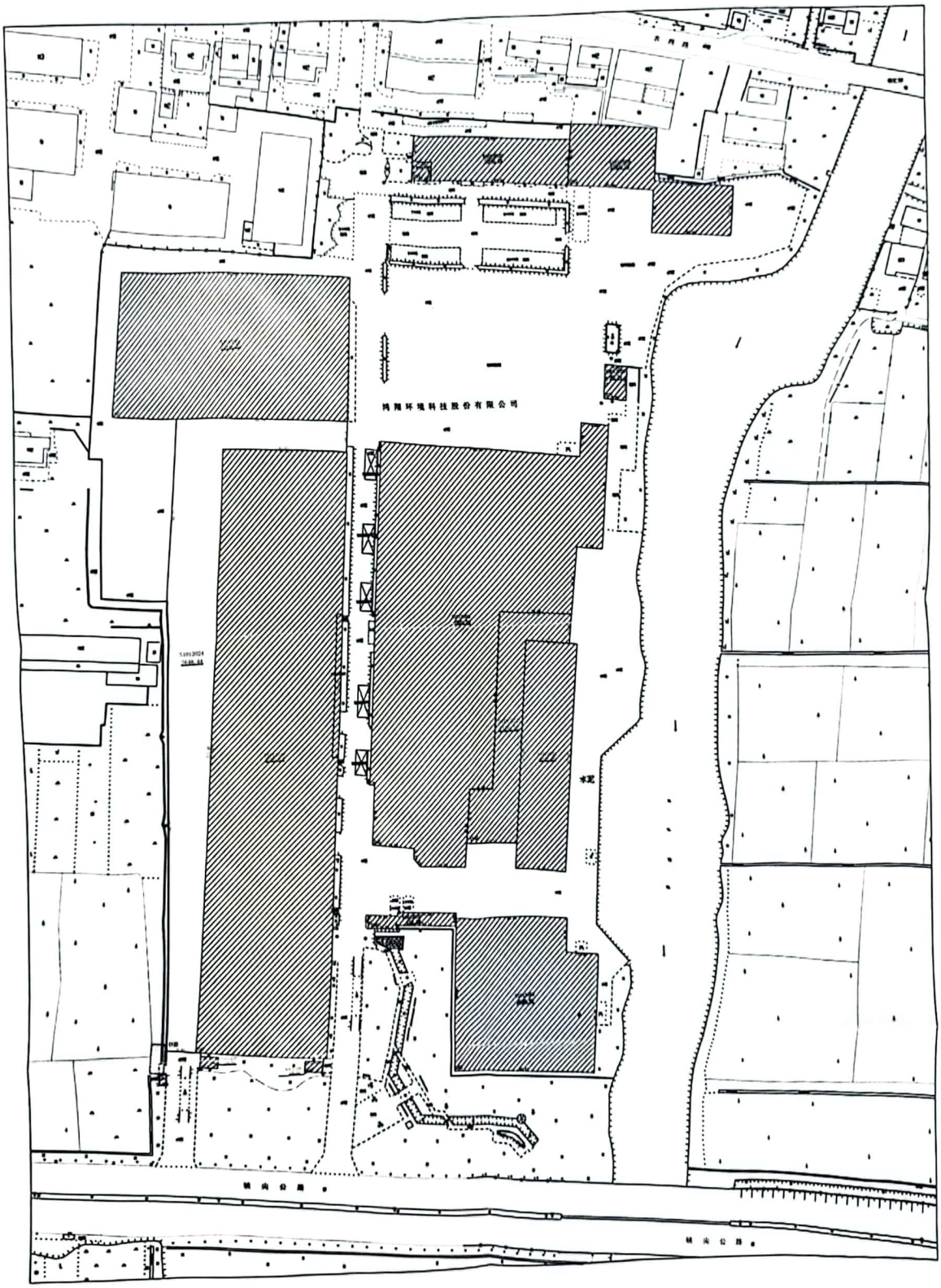


1:500

# 房屋总平面图

| 委托单位 |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幢　号 | 12 |
|---|---|---|---|
| 座　落 |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 | |

北




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绘检测报告专用章(2)
乙测资字33509499

测绘单位：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

#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4年 08月 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D33207011023

浙（ 2024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37527 号

| | |
|---|---|
| 权 利 人 |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 落 |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
| 不动产单元号 | 330481 001011 GB01962 F00130001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 / 自建房 |
| 用 途 | 工业用地 / 工业 |
| 面 积 | 土地使用权面积:1156.52㎡ / 房屋建筑面积:1156.52㎡ |
| 使用期限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08月06日 起<br>2060年08月05日 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共用宗地面积:55432.00㎡<br>房屋结构:钢结构 |

##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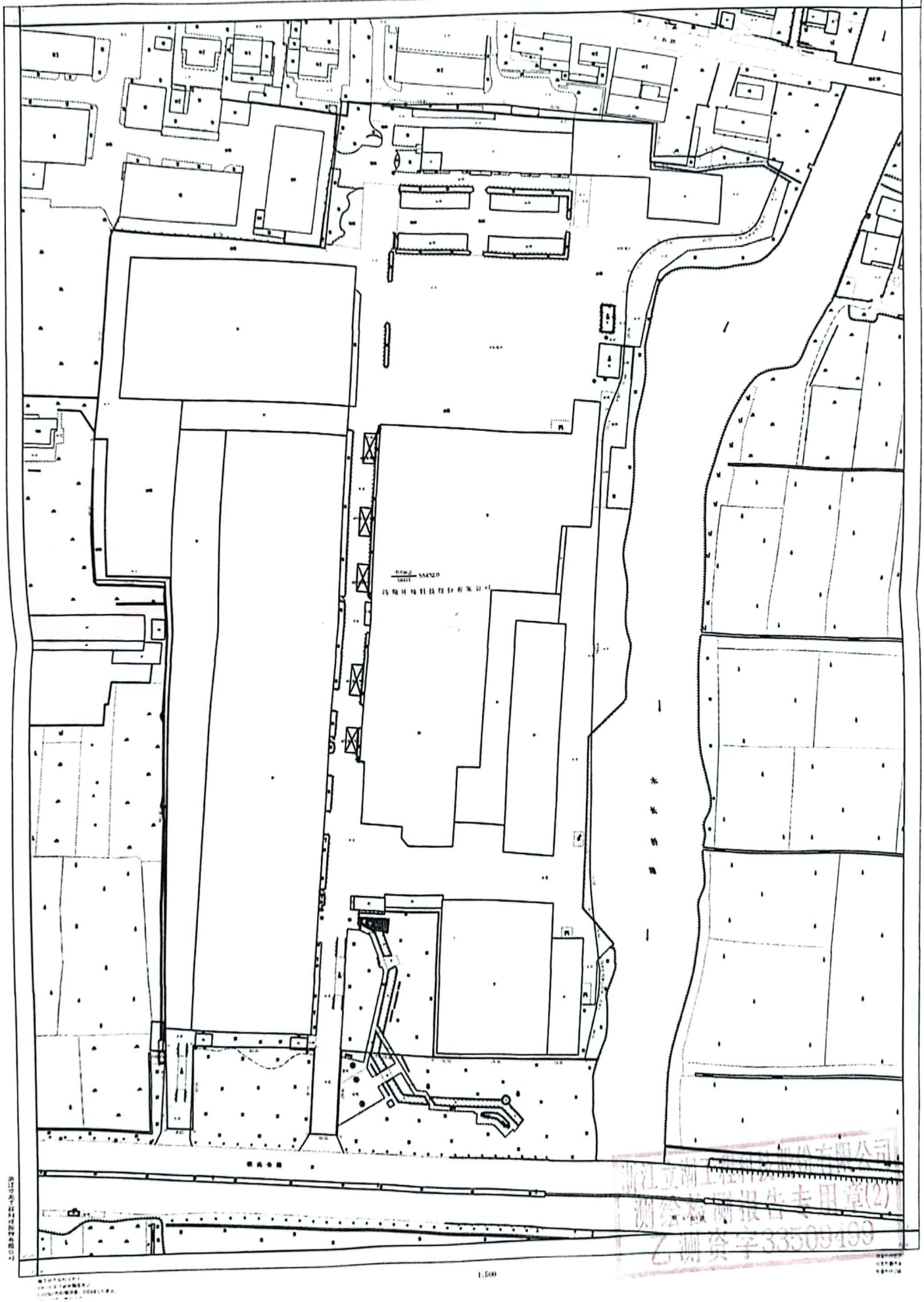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BDC330481120249043184254

该宗地涉及多幢建筑物，如需转让须整体一并处置。

| 序号 | 所在层/总层数 | 建筑面积 | 套内建筑面积 | 分摊面积 | 规划用途 |
|---|---|---|---|---|---|
| 1 | 1/1 | 1156.52㎡ | 1156.52㎡ | 0㎡ | 工业用地配套连廊三 |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宗地图

77.25-71.56-330481001011GB01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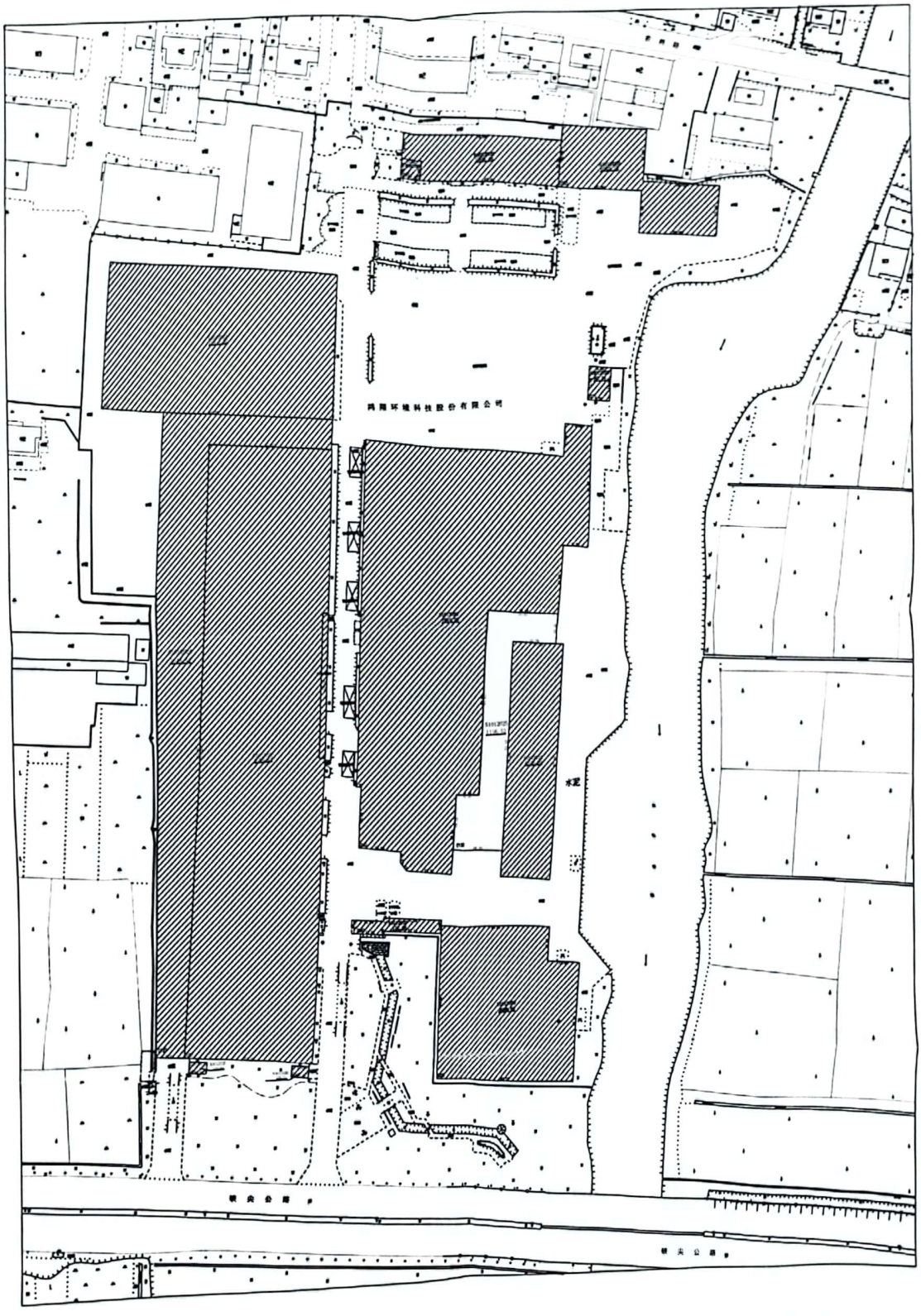
1:500

附 图 页

# 房屋总平面图

| 委托单位 |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幢　号 | 13 |
|---|---|---|---|
| 座　落 |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 | |

北




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绘检测报告专用章(2)
乙测资字33509199

1:700

测绘单位：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4年 08月 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D33207011017

浙（2024）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37529 号

| | |
|---|---|
| 权 利 人 |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 落 |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
| 不动产单元号 | 330481 001011 GB01962 F00030001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 / 自建房 |
| 用 途 | 工业用地 / 工业 |
| 面 积 | 土地使用权面积:2688.80㎡ / 房屋建筑面积:2688.80㎡ |
| 使用期限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08月06日 起<br>2060年08月05日 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共用宗地面积:55432.00㎡<br>房屋结构:钢结构 |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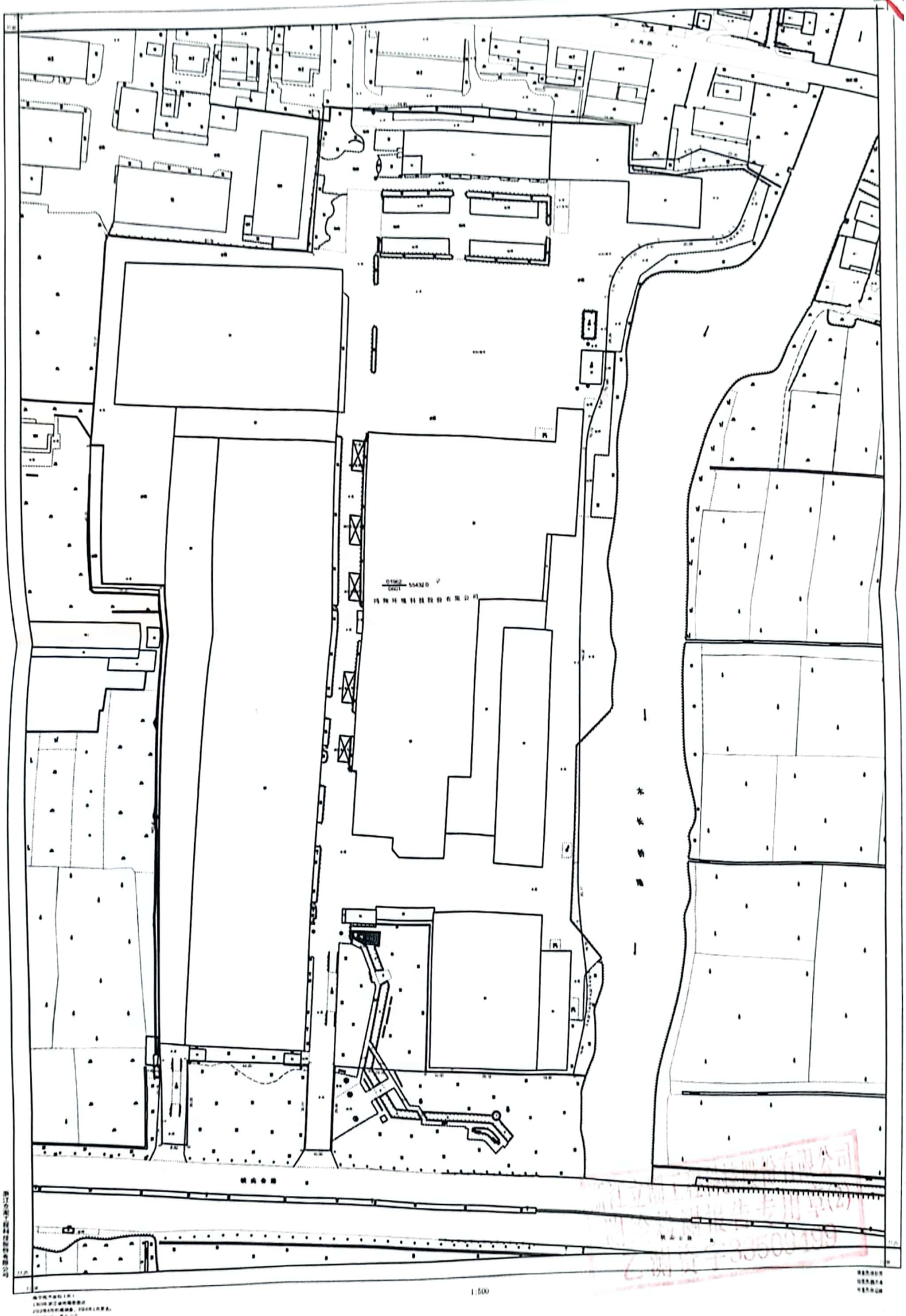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BD0330481120249043183822

该宗地涉及多幢建筑物，如需转让须整体一并处置。

| 序号 | 所在层/总层数 | 建筑面积 | 套内建筑面积 | 分摊面积 | 规划用途 |
|---|---|---|---|---|---|
| 1 | 1/1 | 2688.80㎡ | 2688.80㎡ | 0㎡ | 工业用地配套仓库 |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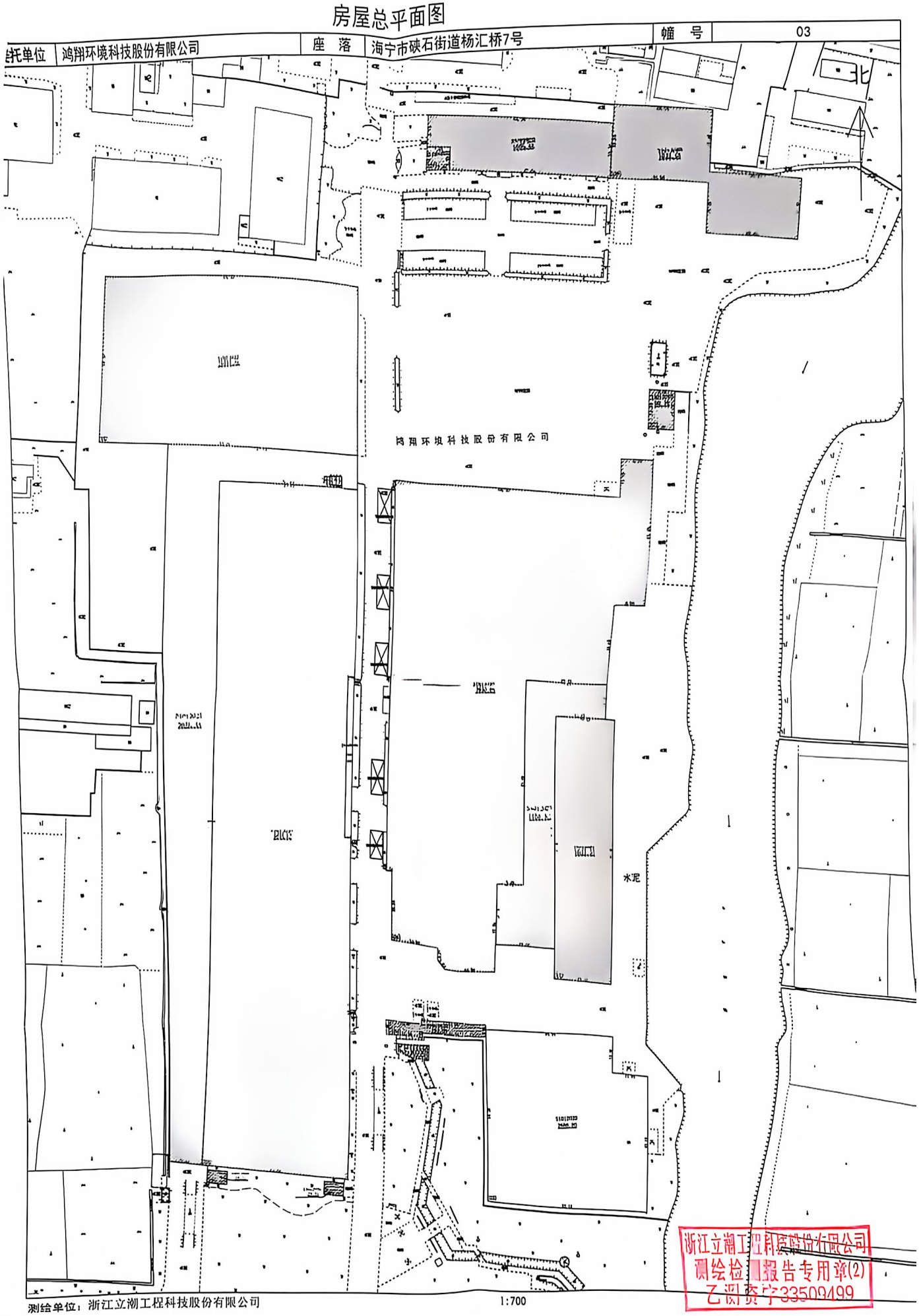
77.25-71.56-330481001011080196Z



1:500

# 房屋总平面图

| 委托单位 |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座　落 |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 幢　号 | 03 |
|---|---|---|---|---|---|




测绘单位：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

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绘检测报告专用章(2)
乙测资字33509499

#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4年 08月 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D33207011018

浙（2024）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37530 号

| | |
|---|---|
| 权 利 人 |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 落 |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
| 不动产单元号 | 330481 001011 GB01962 F00050001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 / 自建房 |
| 用 途 | 工业用地 / 工业 |
| 面 积 | 土地使用权面积:32578.66㎡ / 房屋建筑面积:9295.67㎡ |
| 使用期限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08月06日 起<br>2060年08月05日 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共用宗地面积:55432.00㎡<br>房屋结构:钢结构 |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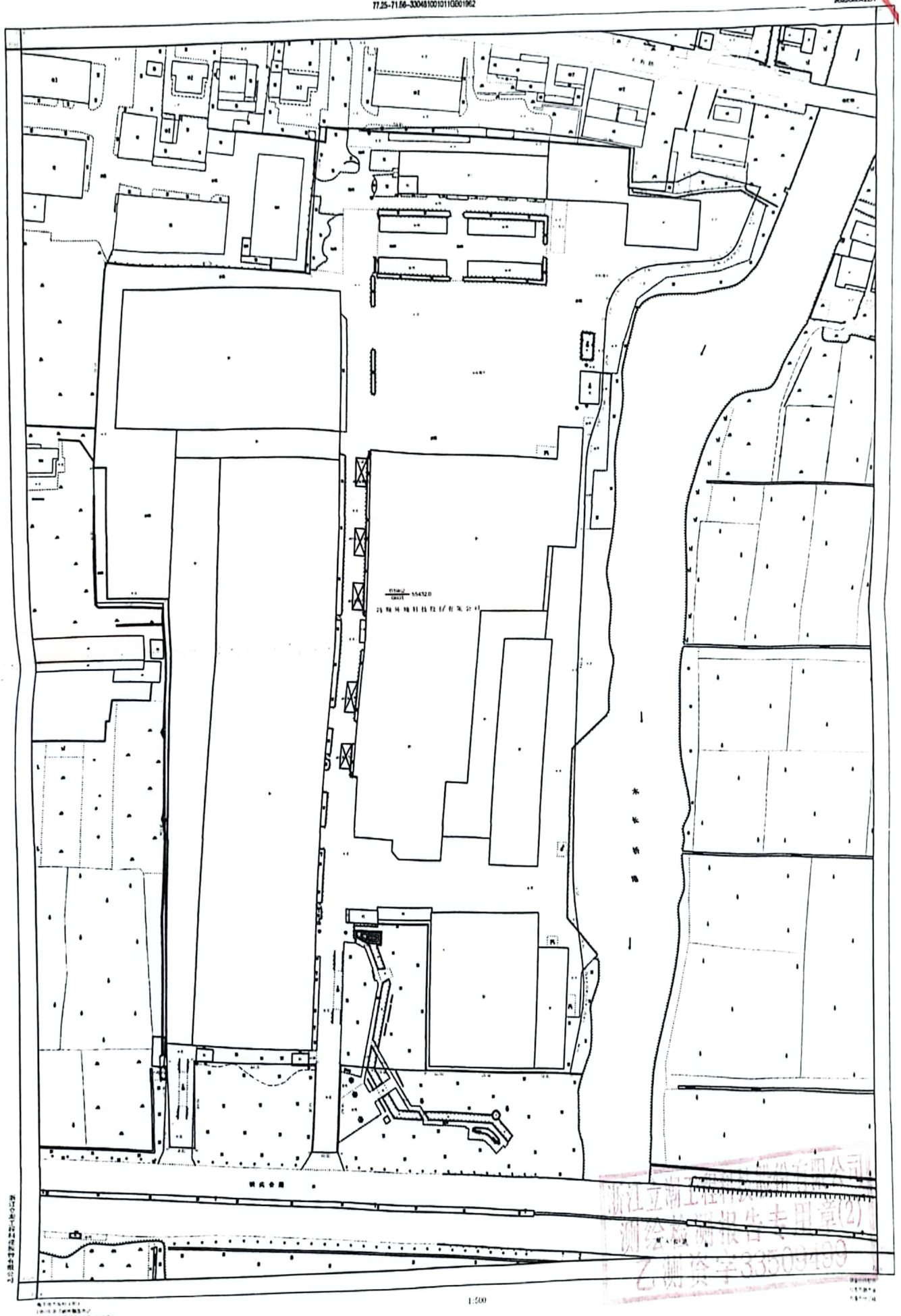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BDC330481120249043183838

仍铺土地使用权9295.67㎡，剩余宗地面积23282.99㎡；
该宗地涉及多幢建筑物，如需转让须整体一并处置。

| 序号 | 所在层/总层数 | 建筑面积 | 套内建筑面积 | 分摊面积 | 规划用途 |
|---|---|---|---|---|---|
| 1 | 1/1 | 9295.67㎡ | 9295.67㎡ | 0㎡ | 工业用地配套仓储用房 |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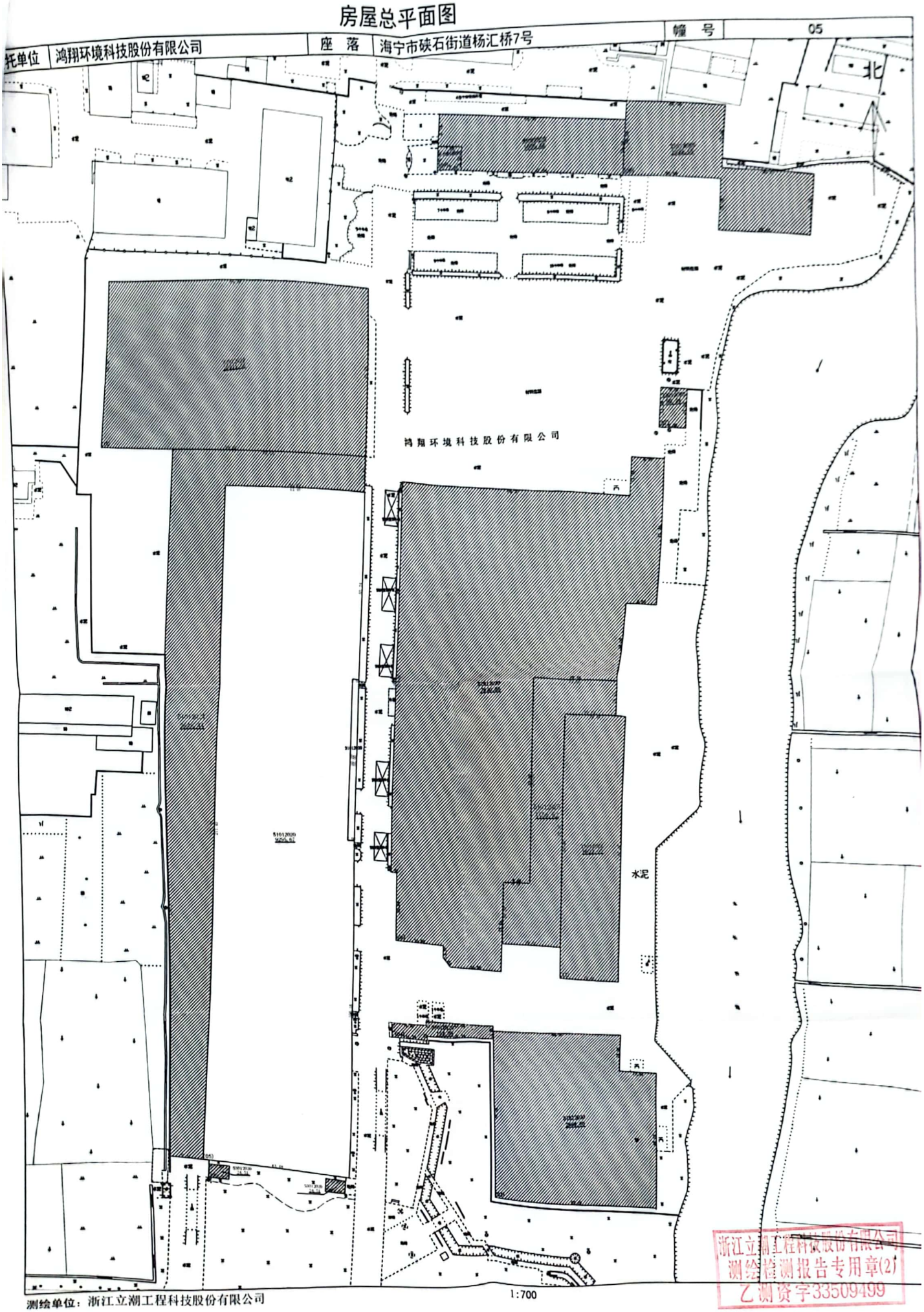
77.25-71.66-330481001011GB01962



1:500

# 房屋总平面图

| 委托单位 |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座　落 |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 幢　号 | 05 |
|---|---|---|---|---|---|




测绘单位：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

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绘检测报告专用章(2)
乙测资字33509499

#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 年 08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D33207011019

浙（2024）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37531 号

| | |
|---|---|
| 权利人 |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
| 不动产单元号 | 330481 001011 GB01962 F00080001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 / 自建房 |
| 用途 | 工业用地 / 工业 |
| 面积 | 土地使用权面积:1022.10㎡ / 房屋建筑面积:1022.10㎡ |
| 使用期限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08月06日 起<br>2060年08月05日 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共用宗地面积:55432.00㎡<br>房屋结构:钢结构 |

附 记

浙江省编号：B003304811202490431636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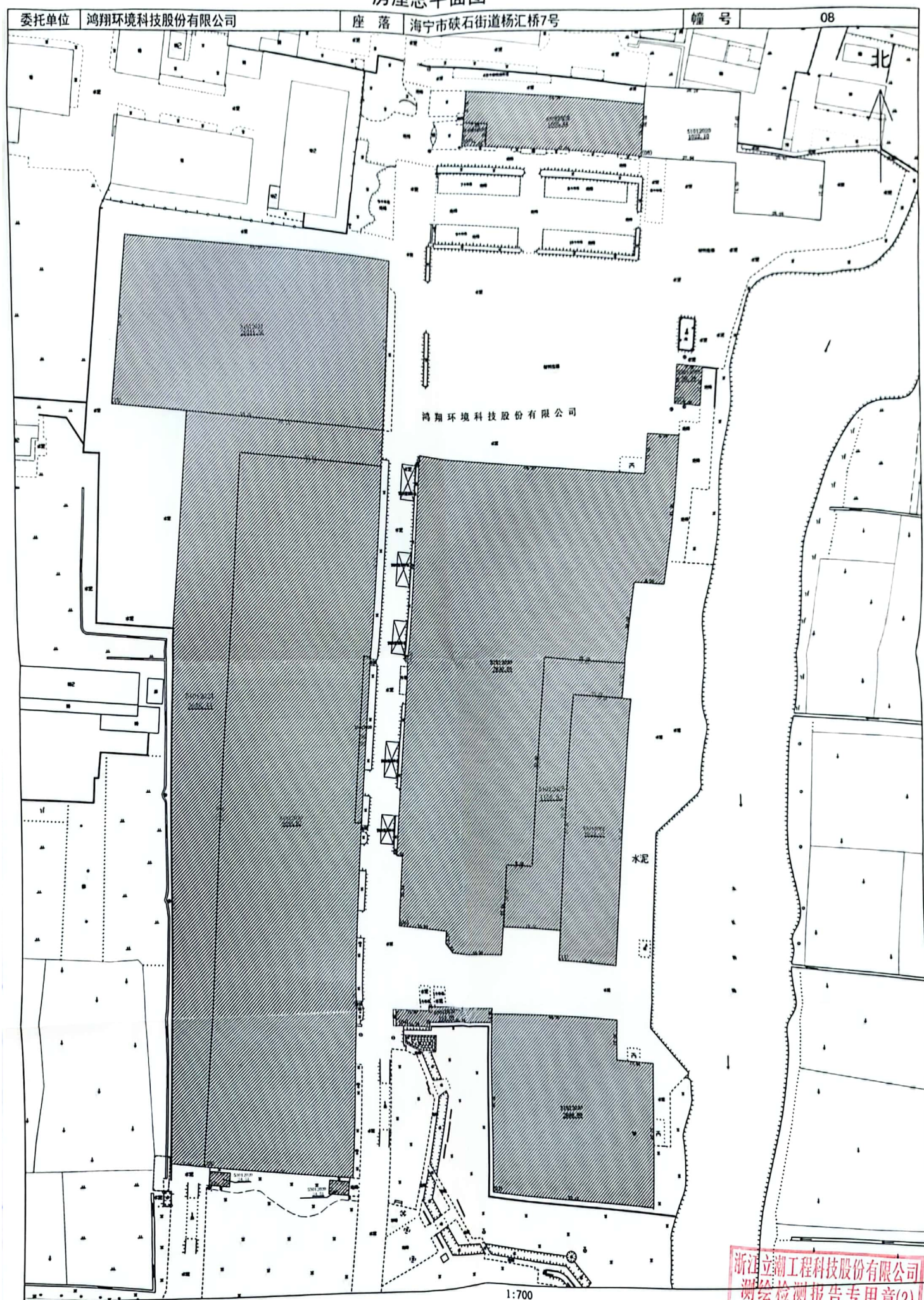
该宗地涉及多幢建筑物，如需转让须整体一并处置。

| 序号 | 所在层/总层数 | 建筑面积 | 套内建筑面积 | 分摊面积 | 规划用途 |
|---|---|---|---|---|---|
| 1 | 1/1 | 1022.10㎡ | 1022.10㎡ | 0㎡ | 工业用地配套车间 |

浏览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宗地图
77-25-7158-330481001011080982
1:500

# 房屋总平面图

| 委托单位 |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座　落 |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 幢　号 | 08 |
|---|---|---|---|---|---|




1:700

测绘单位：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绘检测报告专用章(2)
乙测资字33509499

#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4年 08月 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D33207011020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7532 号

| | |
|---|---|
| 权利人 |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
| 不动产单元号 | 330481 001011 GB01962 F00090001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 / 自建房 |
| 用途 | 工业用地 / 工业 |
| 面积 | 土地使用权面积:826.62㎡ / 房屋建筑面积:1606.44㎡ |
| 使用期限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08月06日 起<br>2060年08月05日 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共用宗地面积:55432.00㎡<br>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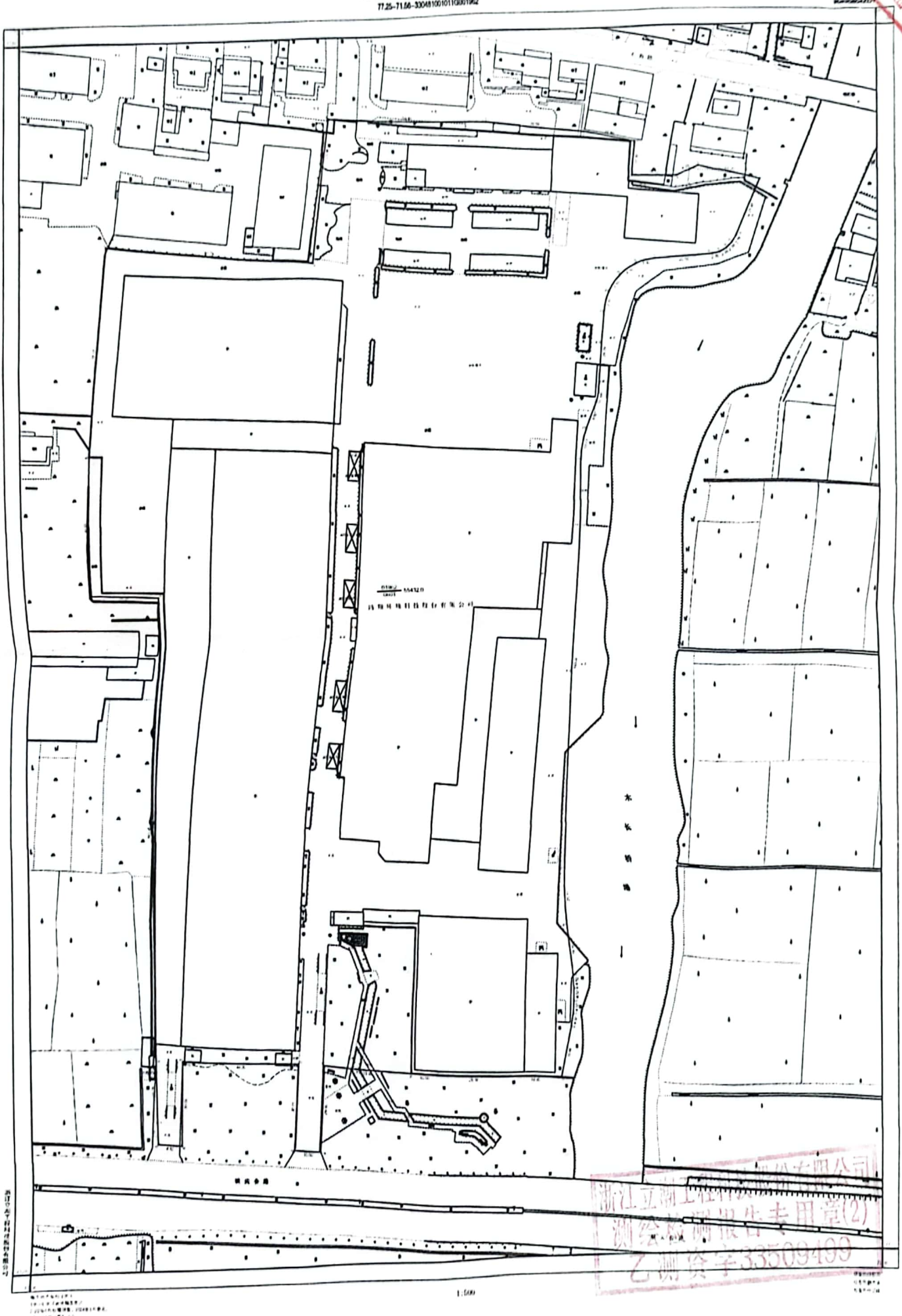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BD0330481120249043183862

该宗地涉及多幢建筑物，如需转让须整体一并处置。

| 序号 | 所在层/总层数 | 建筑面积 | 套内建筑面积 | 分摊面积 | 规划用途 |
|---|---|---|---|---|---|
| 1 | 1-2/2 | 1606.44㎡ | 1606.44㎡ | 0㎡ | 工业用地配套综合楼 |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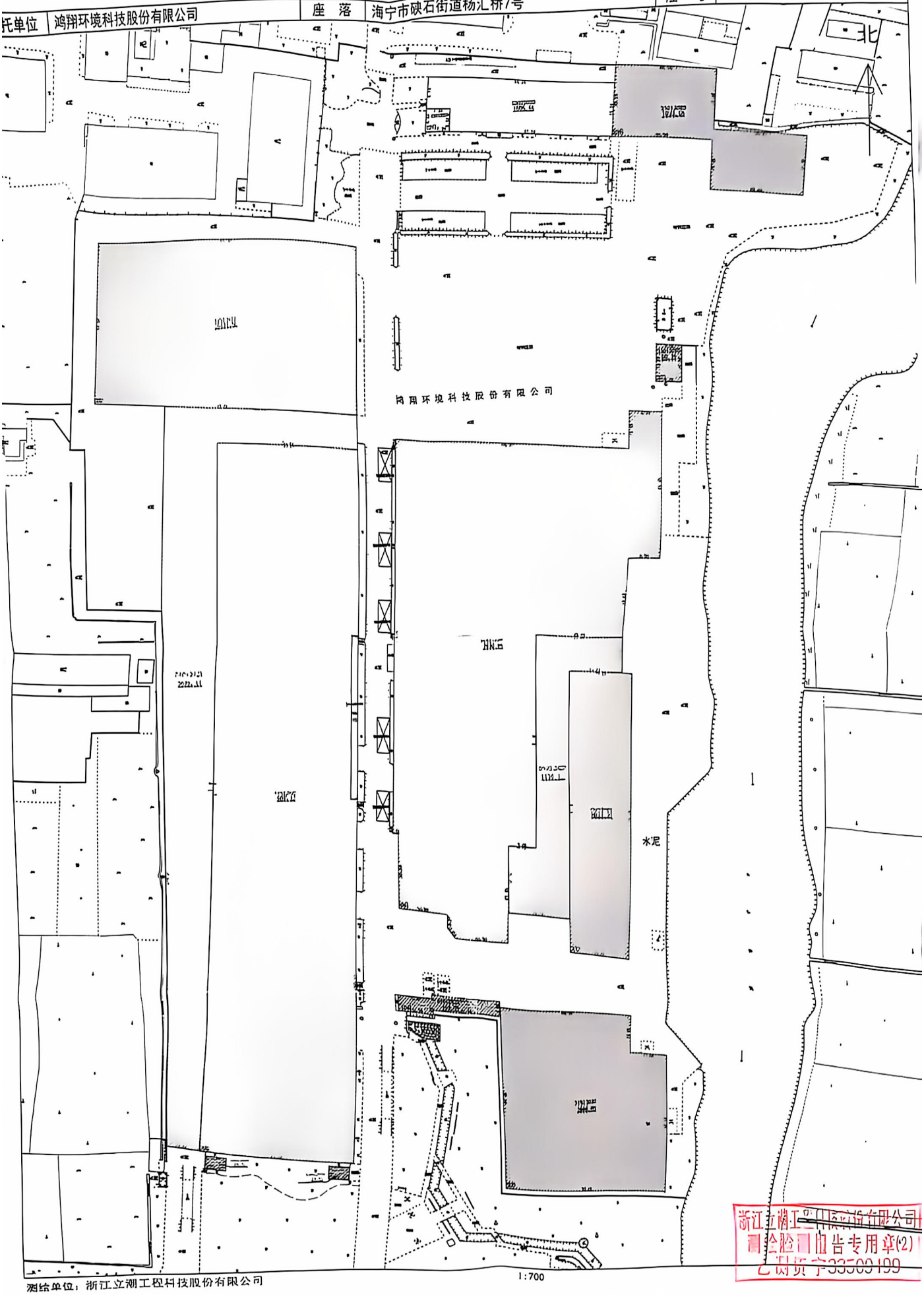
77.25-71.56-330481001011G001962



1:500

# 房屋总平面图

| 委托单位 |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座　落 |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 幢　号 | 09 |
|---|---|---|---|---|---|




测绘单位：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

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绘专用章(2)
浙测资字33500199

#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4 年 08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D33207011021

浙（2024）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37533 号

| | |
|---|---|
| 权利人 |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
| 不动产单元号 | 330481 001011 GB01962 F00110001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 / 自建房 |
| 用途 | 工业用地 / 工业 |
| 面积 | 土地使用权面积:1508.94㎡ / 房屋建筑面积:6023.00㎡ |
| 使用期限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08月06日 起<br>2060年08月05日 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共用宗地面积:55432.00㎡<br>房屋结构:钢结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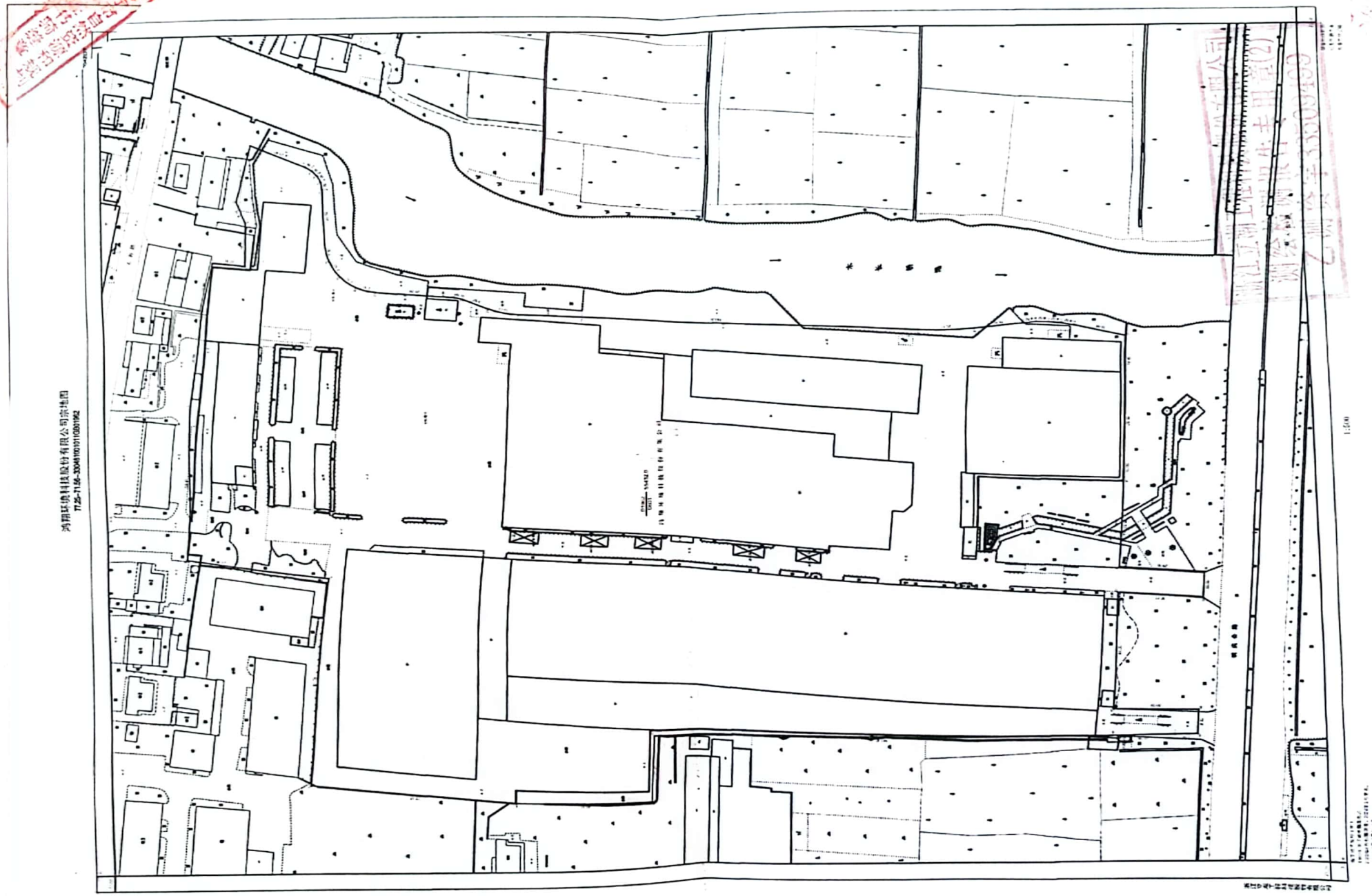
附 记

浙江省编号：B0033048112024904318387B

该宗地涉及多幢建筑物，如需转让须整体一并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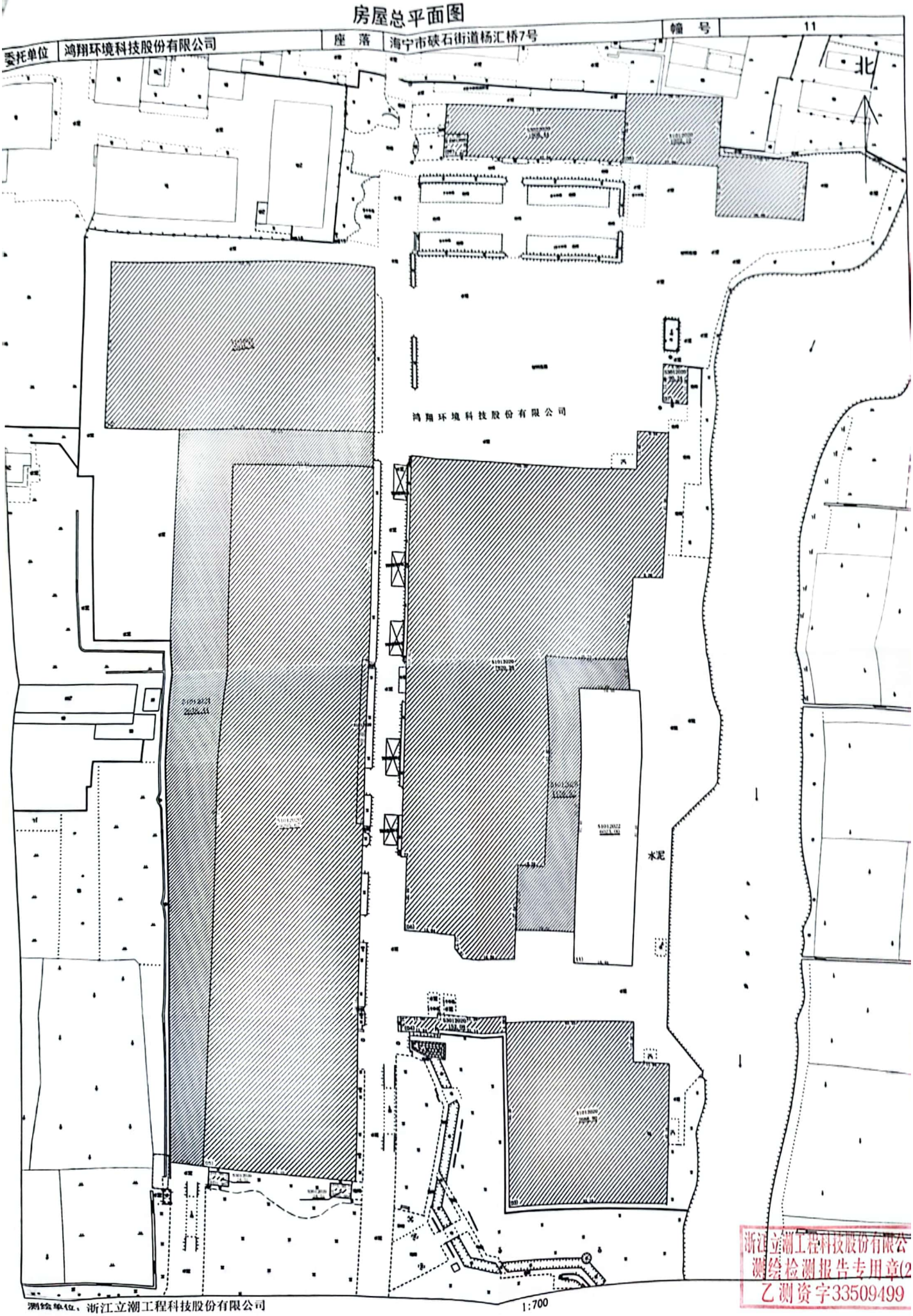
| 序号 | 所在层/总层数 | 建筑面积 | 套内建筑面积 | 分摊面积 | 规划用途 |
|---|---|---|---|---|---|
| 1 | 1/1 | 6023.00㎡ | 6023.00㎡ | 0㎡ | 工业用地配套仓库 |

# 附 图 页



# 房屋总平面图

| 委托单位 |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座　落 |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 幢　号 | 11 |
|---|---|---|---|---|---|




测绘单位：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

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
测绘检测报告专用章(2
乙测资字33509499

#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年 08月 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D33207011015

浙（2024）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37536 号

| | |
|---|---|
| 权利人 |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等2个 |
| 不动产单元号 | 330481 001011 GB01962 F00060001等2个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 / 自建房 |
| 用途 | 工业用地 / 工业 |
| 面积 | 土地使用权面积:7910.50㎡ / 房屋建筑面积:7910.50㎡ |
| 使用期限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08月06日 起<br>2060年08月05日 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共用宗地面积:55432.00㎡<br>房屋结构:06幢钢结构、07幢钢筋混凝土结构 |

##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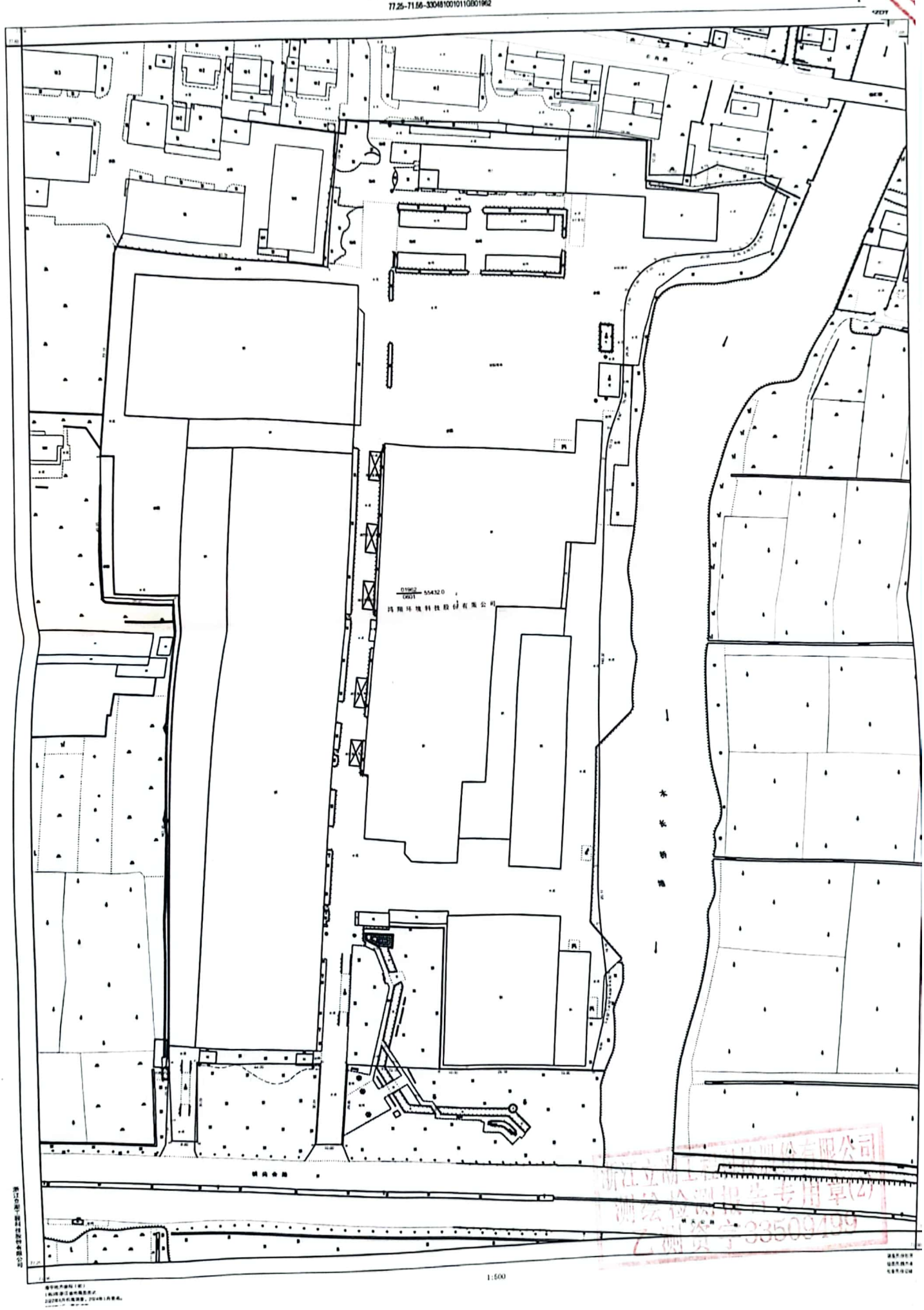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BDC330481120249043182606

06幢土地使用权面积7820.26㎡，07幢土地使用权面积90.24㎡；
该宗地涉及多幢建筑物，如需转让须整体一并处置。

| 序号 | 所在层/总层数 | 建筑面积 | 套内建筑面积 | 分摊面积 | 规划用途 |
|---|---|---|---|---|---|
| 1 | 1/1 | 7820.26㎡ | 7820.26㎡ | 0㎡ | 工业用地配套车间 |
| 2 | 1/1 | 90.24㎡ | 90.24㎡ | 0㎡ | 工业用地配套配电间 |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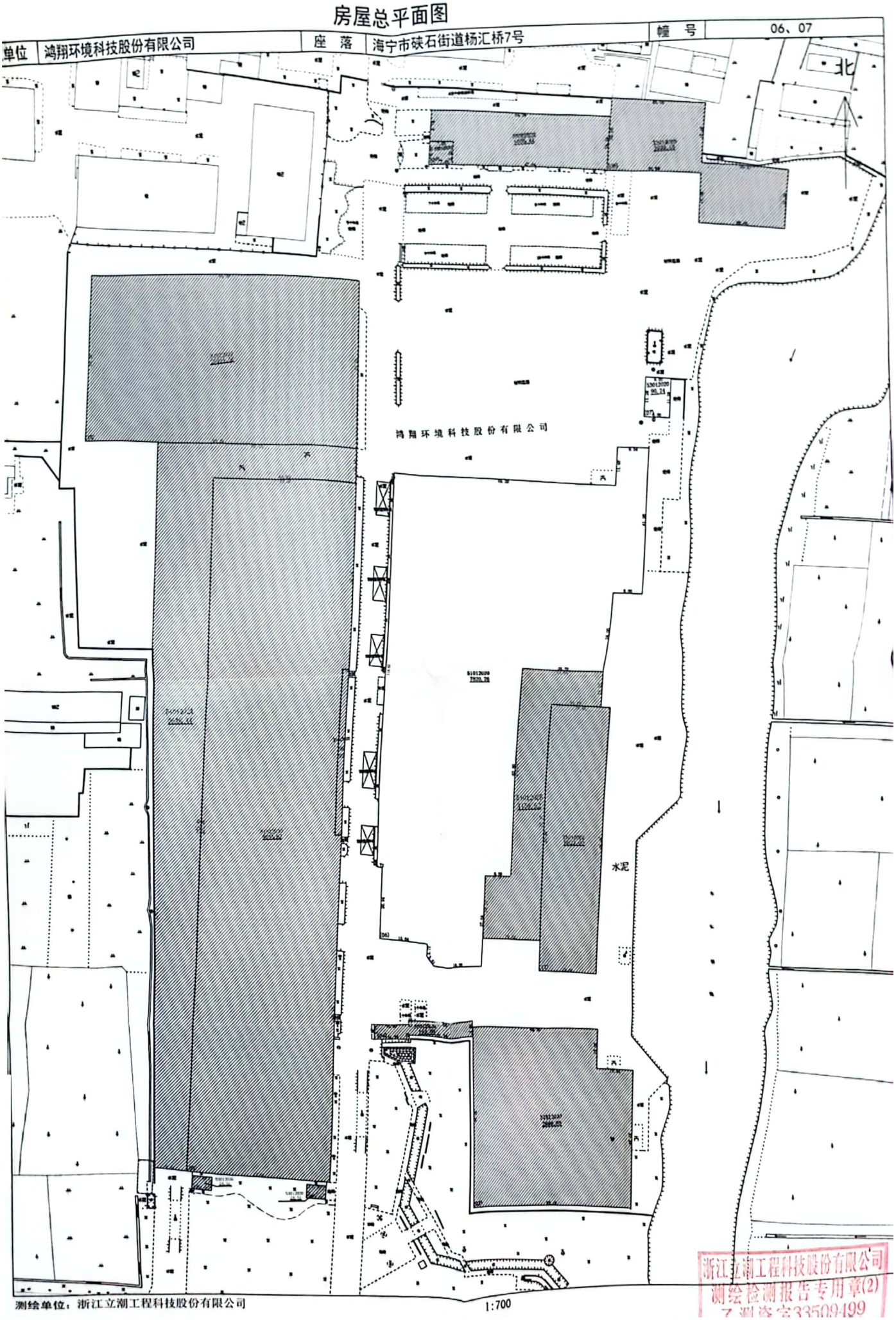
77.25-71.66-330481001011G801962




1:500

# 房屋总平面图

| 单位 |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座　落 |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 幢　号 | 06、07 |
|---|---|---|---|---|---|




测绘单位：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

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绘检测报告专用章(2)
乙测资字33509499

#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4 年 08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D33207011016

浙（2024）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37534 号

| | |
|---|---|
| 权 利 人 |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 落 |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
| 不动产单元号 | 330481 001011 GB01962 F00100001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 / 自建房 |
| 用 途 | 工业用地 / 工业 |
| 面 积 | 土地使用权面积:4091.42㎡ / 房屋建筑面积:20411.52㎡ |
| 使用期限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08月06日 起<br>2060年08月05日 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共用宗地面积:55432.00㎡<br>房屋结构:钢结构 |

附 记

浙江省编号：BDC330481120249043183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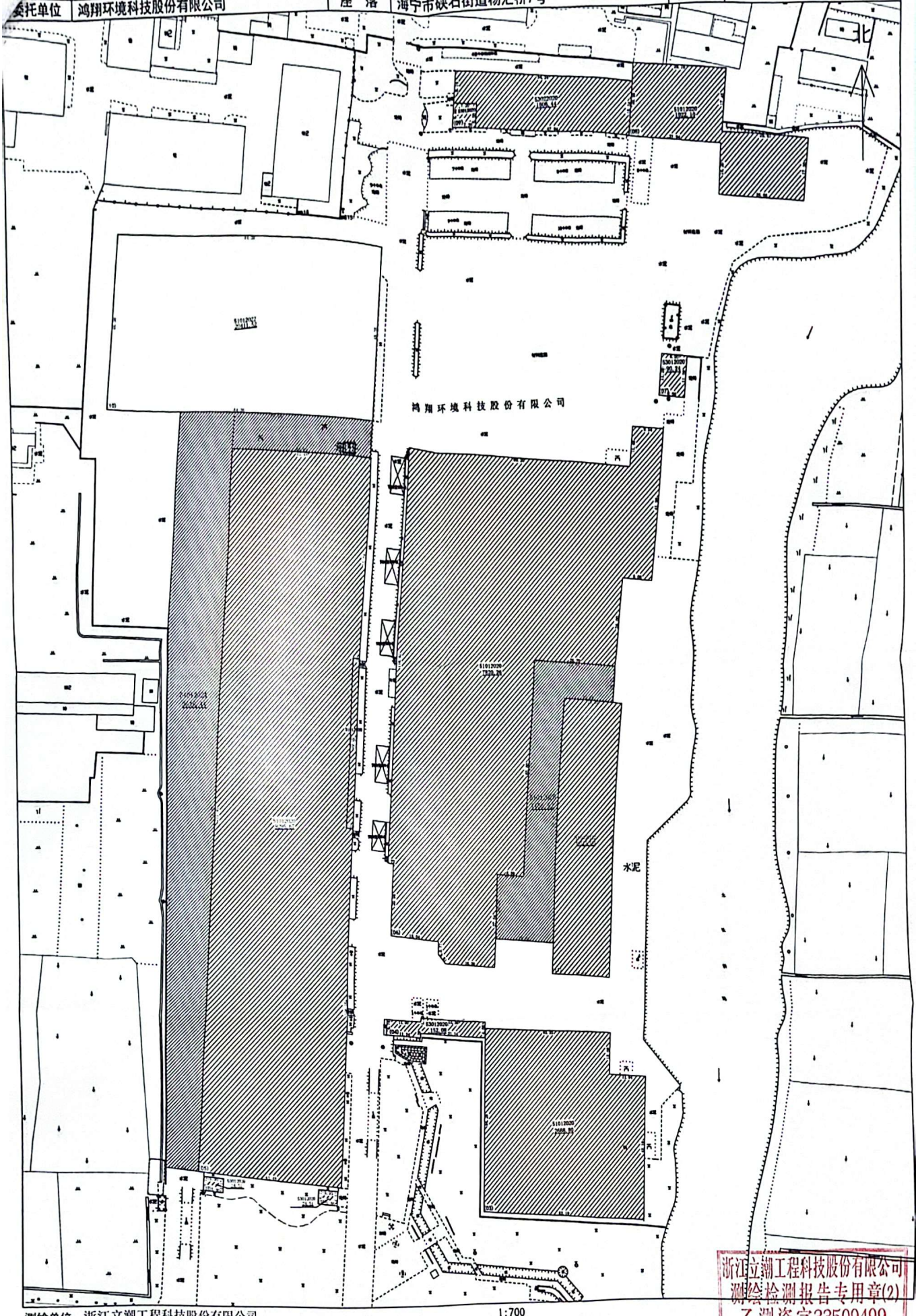
该宗地涉及多幢建筑物，如需转让须整体一并处置。

| 序号 | 所在层/总层数 | 建筑面积 | 套内建筑面积 | 分摊面积 | 规划用途 |
|---|---|---|---|---|---|
| 1 | 1/1 | 20411.52㎡ | 20411.52㎡ | 0㎡ | 工业用地配套仓库 |

附图5

# 房屋总平面图

| 委托单位 |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座　落 |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 幢　号 | 10 |
|---|---|---|---|---|---|




测绘单位：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

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绘检测报告专用章(2)
乙测资字33509499

#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出租人：鸿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海宁

承租人：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厂房名称、座落、间数、面积、质量：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 7 号-其中生产车间 450 平方米、骨料仓库 36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 50 平方米、危废仓库 12 平方米，总计约 872 平方米。

二、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 10 年，出租方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出租厂房交付承租方使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出租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厂房：（1）承租方擅自将承租厂房转租、转让或转借的；（2）承租方利用承租厂房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 / 个月的。

三、 租金及租金的交纳期限：年租金 0 元。

四、 承租期间租赁厂房修缮：由承租方负责；承租方装饰装璜承租厂房须经出租方同意，其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五、 违约责任：出租方未按合同规定交付出租厂房供承租方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元. 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 / 元；承租方擅自将承租厂房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 /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厂房损坏的，应负责赔偿。

六、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选择第 （2） 项：（1）向嘉兴仲裁机构申请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约定事项： 出租期间，供水、供电、柴油等生产要素、设施由出租人提供，双方按实际发生费用按月结算。

| | |
|---|---|
| 出 租 方：鸿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承 租 方：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邮 政 编 码：314400 | 邮 政 编 码：314400 |

#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吨再生水稳层技改项目

填表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编号：海发改能登〔2024〕226号

<table>
<tr><td rowspan="10">项目概况</td><td>项目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 7 号-5</td></tr>
<tr><td>单位负责人</td><td colspan="2">许晓平</td><td>负责人电话</td><td>18616968153</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黄小明</td><td>联系人电话</td><td>18616968153</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建　☐扩建</td><td>项目总投资</td><td>264万元</td></tr>
<tr><td>投资管理类别</td><td colspan="2">审批☐</td><td colspan="2">核准☐　　备案☑</td></tr>
<tr><td>新增变压器型号及增容情况（kVA）</td><td colspan="2">/</td><td>预计年工业总产值（万元）</td><td>2400</td></tr>
<tr><td>项目所属行业</td><td colspan="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89）</td></tr>
<tr><td>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td><td colspan="4">项目投资 264 万元，租赁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余厂房 3548.4 平方米，购置 WBZ600 水稳层搅拌站生产线 1 条及装载机、吊机等辅助性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吨水稳层的生产能力。预计项目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投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 2400 万元、增加值 216 万元，增加值能耗 0.42 吨标煤/万元。本项目不新增变压器，利用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电系统。<br>生产工艺：配料→ 混合搅拌→出料</td></tr>
<tr><td rowspan="6">年耗能量</td><td>能源种类</td><td>计量单位</td><td>年需要实物量</td><td>参考折标系数</td><td>年耗能量（吨标准煤）</td></tr>
<tr><td rowspan="2">电力</td><td rowspan="2">万千瓦时</td><td rowspan="2">18.57</td><td>2.86</td><td>53.11（等价值）</td></tr>
<tr><td>1.229</td><td>22.82（当量值）</td></tr>
<tr><td>柴油</td><td>吨</td><td>26.52</td><td>1.4571</td><td>38.64</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年耗能总量（吨标煤）</td><td>91.75（等价值）/62.32（当量值）</td></tr>
</table>

项目节能措施简述（采用的节能设计标准、规范以及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并说明项目能源利用效率）：

1、照明使用节能灯具；

2、电机使用节能型电机。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企业郑重承诺：

1.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2.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淘汰类，且符合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海宁市工业投资项目能评“负面清单”范围内；

4.本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等单耗数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符合行业能耗限额标准要求（如有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

5.本企业无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节能法律法规。

7.本项目达产后总用能控制在（91.75）吨标煤内，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我市五年规划控制目标值（“十四五”末目标预测值为0.52吨标煤/万元）；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意接受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企业负责人（签字）：

（委托签字须附委托书）

年　月　日

所属镇（街道）、开发区、主管部门节能初审意见：

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

节能审查登记备案意见：

2019.6.21

（签章）

年　月　日

注：1.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

2.此表双面打印一式三份，市节能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建设单位各一份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企业法人承诺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名称）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再生水稳层技改项目，现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1.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和区域产业政策及定位要求。

2. 建设项目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具备污水纳管条件，且企业污水纳管排放。

3. 环评报告中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清单符合企业实际；提供的生产工艺符合企业生产实际。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一般固废将按要求建立专用仓库进行储存。

4. 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实事求是，真实可信，无失实行为。

5. 企业将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规定，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且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6. 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全面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做到“三同时”。

7. 建设项目发生性质、地点、污染物种类等重大变化的，将重新实施建设项目环评报备。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企业愿意接受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文件一式二份，市环保局、建设单位各持一份，每份须加盖公章。

# 环评文件确认书

| | | | |
|---|---|---|---|
| 建设单位 | 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名称 | 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再生水稳层技改项目 |
| 项目地址 |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7号 | | |
| 联系人 | 黄小明 | 联系电话 |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再生水稳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我单位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所在地位置、占地面积等；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3、项目各类污染物的环保治理措施。

若我单位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承建单位

（签章）：

| | |
|---|---|
| 备注 | |

# 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再生水稳层技改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2024年11月3日，对《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再生水稳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函审，经对报告表进行认真审阅，提出函审意见如下:

一、对报告表质量的总体评价

报告表章节内容齐全，确定的评价标准和因子基本合适，工程分析基本反映了行业的污染特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对报告表修改和完善的意见建议

1、细化新增产品相应的骨料仓库建设内容，明确仓库规格、存放方式。完善图件，明确相关粉料筒仓的布局位置。细化本项目依托的各类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内容。补充设备冲洗水，完善水平衡分析。

2、细化搅拌机粉尘的控制措施和粉尘源强。核实各除尘系统风量及污染物去除效率。细化相关工序无组织控制措施及与相关行业标准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关注未设置排气筒的合规性。细化回用水沉淀和贮存系统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签名：

2024年11月3日

# 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再生水稳层技改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意见

| 序号 | 审核意见 | 修改说明 |
|---|---|---|
| 1 | 细化新增产品相应的骨料仓库建设内容，明确仓库规格、存放方式。 | 已细化，详见P12-13，表2-1；<br>租用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再生骨料仓库，360m$^2$，堆放高度3m，分隔成4个区块，分别堆放外购再生骨料（再生骨料1、再生骨料2、再生骨料3）、天然骨料；<br>骨料仓库设置区域喷雾设施进行降尘； |
| | 完善图件，明确相关粉料筒仓的布局位置。 | 已明确水泥料仓的布局位置，详见附图4-2。 |
| | 细化本项目依托的各类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内容。 | 已细化，详见P12表2-1。<br>本项目车辆冲洗水是依托鸿翔环境二级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车辆冲洗；<br>针对设备冲洗废水，新建一个沉淀池，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 | 补充设备冲洗水，完善水平衡分析。 | 已补充设备冲洗废水，并完善水平衡分析，详见P15、P31； |
| 2 | 细化搅拌机粉尘的控制措施和粉尘源强。 | 已细化，详见P27； |
| | 核实各除尘系统风量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 已核实水泥入仓粉尘配套高效脉布袋除尘装置风量、去除效率并分析粉尘产排情况；详见 P27、P29、P30； |
| | 细化相关工序无组织控制措施及与相关行业标准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关注未设置排气筒的合规性。 | 已细化，详见P31-32；<br>本项目主要从事再生水稳层生产，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生产工艺主要涉及配料、搅拌。<br>本项目水泥入仓粉尘经水泥筒仓仓顶配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密闭连续搅拌机并上方设开口并配套一套单机布袋除尘器，配料、搅拌过程密闭，配料、搅拌过程粉尘经配套单机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对有组织和无组织源的控制措施要求。 |
| | 细化回用水沉淀和贮存系统的环境风险防范措。 | 已细化，详见P46-47； |

# 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再生水稳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专家意见

2024年11月6日，对《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再生水稳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开展复核，经对报告进行认真审阅，提出复核专家意见如下：

报告表已总体按2024年11月2日形成的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环评结论总体可信。可上报作为项目环保管理的依据。

专家签名：

2024年11月6日